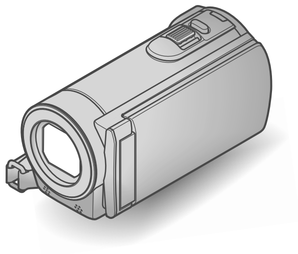
SONY

4-171-516-**11**(1)



DCR-SX73E/SX83E

数码摄录一体机

操作指南

MEMORY STICK ™ InfoLITHIUM ™ V SERIES

HANDYCAM®

首先阅读本章

“数码摄录一体机”在本手册中称为“本机”。
在操作本机之前，请通读此说明书，并妥善保管以备将来参考。

警告

为减少发生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让本装置淋雨或受潮。

为减少火灾或触电的危险，请勿在本装置上放置如花瓶等盛有液体的物体。

切勿将电池暴露在阳光、火或类似的极热环境下。

小心

电池组

如果电池组使用不当，电池组可能会爆炸，引起火灾，甚至化学灼伤。请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切勿拆卸。
- 切勿压坏电池组，切勿让电池组受到敲打，跌落或遭到踩踏等外力或震动。
- 切勿让电池组短路，切勿让金属物与电池端子接触。
- 切勿放在温度超过 60 ℃ 的高温处，如直射阳光下或停在太阳下的车内。
- 切勿焚烧或丢弃在火中。
- 切勿使用损坏或漏液的锂离子电池。
- 务必用原装的 Sony 电池充电器或可以给电池组充电的设备给电池组充电。
- 请将电池组放在儿童取不到的地方。
- 请保持电池组干燥。
- 只能用 Sony 建议的相同或同等类型进行更换。
- 请按照指示中的说明立即丢弃用过的电池组。

市场上有仿冒的电池，和索尼公司出品的电池看上去极其相似。为了维护您的合法利益，请到索尼特约维修站和索尼授权的专用配件经销商处购买电池和其他附件产品。否则，有可能会发生过热、着火、甚至爆炸，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请只使用指定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否则，可能造成着火或人员受伤。

电源适配器

切勿使用置于狭窄空间中的电源适配器，如在墙与家具之间的电源适配器。

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电源插座。在使用本机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断开电源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当本机通过电源适配器与电源插座连接时，即使本机电源关闭，但仍然通电。

注意

特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此设备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已经过测定并确定符合 EMC 指示中所提出的使用不超过 3 米的连接电缆的限制。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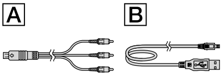
如果静电或电磁导致数据传送中断（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连接，并重新连接通信电缆（USB 等）。

关于主机外壳金属部分感觉到微弱电流：
在将电源适配器与主机连接后，根据接触部位和个人的不同，您有时在接触金属外壳或接口时可能会感觉到微弱电流。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因为电源适配器中有抑制电磁干扰的元件，该元件在初、次级之间构成了必要的回路。
您可以放心的是此微弱电流被控制在国家安全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范围之内，且本产品在生产出厂时已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查，因此请您放心使用。
如您有疑问，请与附近的索尼维修站联系。

附件

（）中的数字为提供的数量。

□ 电源适配器（1）
□ 电源线（1）
□ A/V 连接线（1）A
□ USB 连接线（1）B
□ 可重复充电电池组 NP-FV30（1）
□ CD-ROM“Handycam”Application Software（1）
 – “PMB”（软件，包含“PMB 帮助”）
 – “Handycam”手册（PDF）
□“操作指南”（本手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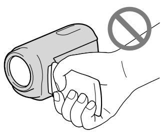


- 关于本机中可使用的存储卡，请参阅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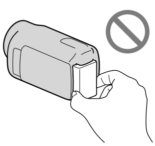
使用本机

- 请勿通过下列部位持拿本机，也请勿通过插孔盖持拿本机。

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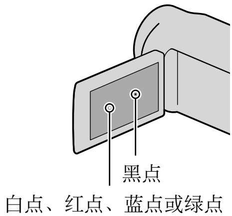
电池组



- 本机不防尘、不防滴，也不防水。请参阅“关于本机的操作”（第 88 页）。

菜单项目、液晶显示面板和镜头

- 以灰色显示的菜单项目在当前录制或播放状态下不可用。
- 液晶显示屏是采用极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可有效使用的像素超过 99.99%。但有时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和/或亮点（白、红、蓝或绿点）一直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这些点是制造过程的正常结果，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录制。



- 液晶显示屏或镜头长时间受到阳光直射可能会造成故障。
- 请勿对着太阳拍摄。否则可能导致本机故障。仅可在弱光条件下，如黄昏时拍摄太阳的图像。

关于更改语言设定

- 使用以各种当地语言显示的画面作为操作流程的图解。必要时可在使用本机之前更改屏幕语言（第 16 页）。

录制

- 当您首次在本机中使用存储卡时，建议用本机对此存储卡进行格式化（第 71 页）以保证操作稳定。
  格式化存储卡时，卡上记录的所有数据将被删除，并且无法恢复。请预先将重要数据保存到计算机等设备上。
- 在开始录制前，请测试录制功能以确认录制图像和声音没有任何问题。
- 即使是由于本机、存储媒体等故障导致无法录制或播放，也不对录制内容提供赔偿。
- 电视机彩色制式因各国家/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制内容，需要基于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以及其它材料可能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即对此类材料进行录制可能会违反版权法。

关于播放的注意事项

- 可能无法在其它设备上正常播放本机录制的图像。
  反之，其它设备录制的图像也可能无法在本机上正常播放。

保存所有录制的图像数据

- 为防止丢失图像数据，请将所有录制的图像定期保存在外部媒体中。建议使用计算机将图像数据保存在 DVD-R 等光碟上。此外，还可使用录像机或 DVD/HDD 刻录机等保存图像数据（第 52 页）。

关于电池组/电源适配器的说明

- 关闭本机后，确保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同时握住本机和 DC 插头，断开电源适配器与本机的连接。

关于本机/电池组温度的注意事项

- 当本机或电池组的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由于在此情况下会开启本机的保护功能，从而可能无法在本机上进行录制或播放。此时，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指示（第 79 页）。

Carl Zeiss 镜头

- 本机具有 Carl Zeiss 镜头，此镜头由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在德国联合研发，可拍摄出高质量的图像。采用摄影设备的 MTF 测量系统，并提供标准 Carl Zeiss 镜头质量。
  MTF =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此数值表示从拍摄对象进入镜头的光线量。

当本机连接到计算机或附件时

- 切勿试图使用计算机对本机的录制媒体进行格式化。如果这样做，本机可能无法正常运行。
- 当使用电缆将本机与另一设备连接时，确保以正确的方式插入连接器插头。强行将插头推入端子会损坏端子,并可能会造成本机故障。

如果您无法录制/播放图像，请执行［媒体格式化］

- 如果长时间反复录制/删除图像，录制媒体上可能会产生数据碎片。图像无法被保存或录制。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在某种外部媒体上保存图像，然后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媒体格式化］（在 ［管理媒体］类别下）→ 想要的媒体 →［是］→［是］→ OK 执行［媒体格式化］。

选购件的注意事项

- 建议使用原装 Sony 附件。
- 是否提供这些产品因国家/地区而异。

关于本手册中的图像、插图和画面显示

- 本手册中出于演示目的而使用的示例图像均使用数码相机拍摄，因此可能看上去与本机上实际出现的图像和画面指示有所不同。此外，为便于理解，本机插图和其画面指示有所放大或简化。
- 在本手册中，本机的内存和存储卡称为“录制媒体”。
- 本机和附件的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电脑上阅读本手册

- 将附送的 CD-ROM 中的“Handycam”手册（PDF）安装到您的电脑上。
- 如果您的电脑是 Windows 计算机，则在安装画面上单击［Handycam 手册］→ 所需语言和本机的型号名称 →［Handycam 手册(PDF)］→［退出］→［退出］。快捷方式图标将显示在电脑画面上。
- 当使用 Macintosh 时，打开 CD-ROM 中的［Handbook］－［CS］文件夹，然后复制［Handbook.pdf］。
- 需要安装 Adobe Reader 查看“Handycam”手册。如果计算机上未安装，您可以从 Adobe Systems 网页下载：
  http://www.adobe.com/

确认本机的机型名称

- 当机型之间的规格有差异时，机型名称显示在本手册中。确认本机底部的机型名称。
- 此系列规格的主要区别如下所示。

	录制媒体	内部录制媒体的容量	USB 插孔
DCR-SX73E	内存 + 存储卡	16 GB	仅限输出
DCR-SX83E			输入/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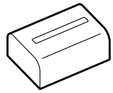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的注意事项

- 请勿进行以下任何操作，否则录制媒体可能会被损坏，录制的图像可能会无法播放或丢失，或出现其它故障。
  - 存取指示灯（第 19 页）亮起或闪烁时弹出存储卡
  - 当 （动画）/ （照片）指示灯（第 15 页）或存取指示灯（第 19 页）亮起或闪烁时从本机中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或者对本机施加冲击或振动
- 当使用肩带（另售）时，请勿让本机撞到物体。
- 请勿在非常喧闹的场所使用本机。

操作流程

准备工作（第 12 页）

准备电源和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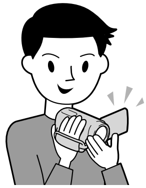


录制动画和照片（第 20 页）

录制动画 ➡ 第 21 页

- 改变录制模式（第 25 页）
- 期望的录制时间（媒体信息，第 7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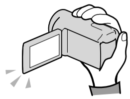
拍摄照片 ➡ 第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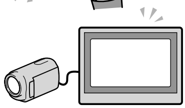


播放动画和照片

在本机上播放 ➡ 第 28 页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 第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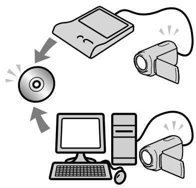


保存图像

用计算机保存动画和照片 ➡ 第 4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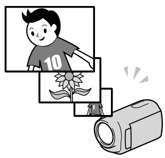
将动画和照片保存到外部媒体 ➡ 第 50 页

用 DVD 刻录机保存图像 ➡ 第 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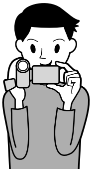
删除动画和照片（第 36 页）

如果删除已保存在计算机或光碟上的图像数据，则可重新在已释放的媒体空间上录制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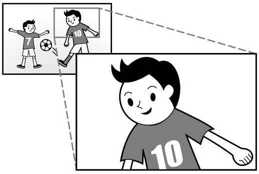
成功录制建议

■ 获取良好录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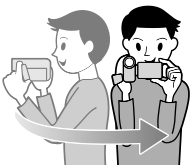
★拿稳本机

当您手持本机时，请保持上身直立，并让两臂紧靠上身。SteadyShot 功能可有效防止本机晃动，但关键是您不能移动本机。



★平滑变焦

缓慢且平滑地放大和缩小。另外请适度使用变焦。变焦使用过度的动画会让观看者觉得劳累。



★营造一种空间感

使用摇摄方法。稳定自己身体，缓慢转动上身的同时，水平移动本机。摇摄结束时静止不动一段时间，使场景看起来稳定。



★通过解说渲染动画

考虑在拍摄动画时录音。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对象进行解说，或与拍摄对象交谈。

应尽量保持音量平稳，因为录制者比被录制者更靠近麦克风。



★使用附件

充分利用本机附件。

例如，使用三脚架时，您可以进行长时间录制或在昏暗光线中录制，如烟火或夜景等场景。始终携带备用电池，您可以连续进行录制而不必担心电池电量短缺。

■ 有用的录制技巧

无需复杂设定捕捉美丽图像
智能自动（24）



对焦于屏幕左侧的儿童上
拍摄对象优先（26）
定点对焦（63）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捕捉照片
Dual Rec（26）
笑脸快门（26）



昏暗光线下熟睡的儿童
LOW LUX（65）



捕捉绚丽的烟火或日落
烟火（61）
日出和日落（61）





查看高尔夫挥杆
平稳缓慢拍摄（64）



目录

准备工作

录制/播放

充分使用本机

用计算机保存动画和照片

用外部设备保存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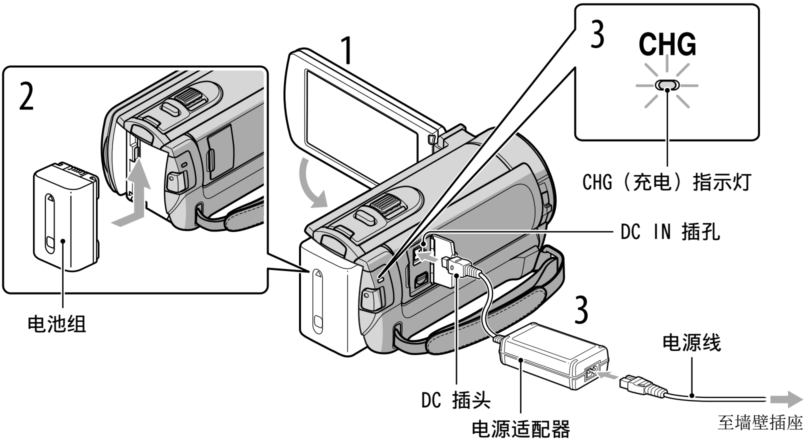
自定义本机

附加信息

快速参考

目录

步骤 1：对电池组充电



将“InfoLITHIUM”（V 系列）电池组安装到本机之后，您便可对其进行充电。

注意

- 不可将 V 系列之外的任何“InfoLITHIUM”电池组安装到本机。

1 通过合上液晶显示屏关闭本机。

2 安装电池组时按箭头方向滑入，直至听到喀嗒声。

3 将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连接到本机和墙壁插座。

- 将 DC 插头上的 ▲ 标记与 DC IN 插孔上的标记对齐。

CHG（充电）指示灯亮起，充电开始。电池组完全充满电时，CHG（充电）指示灯会熄灭。

4 充电完毕时，请从本机的 DC IN 插孔拔出电源适配器插头。

提示

- 关于录制和播放时间，请参阅第 82 页。
- 当本机开启时，您可以通过液晶显示屏左上方的剩余电量指示查看近似剩余电量。

充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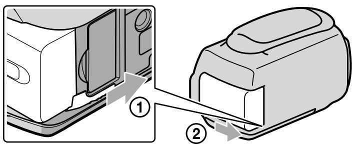
对完全放电的电池组完全充电所需要的近似时间（分钟）。

电池组	充电时间
NP-FV30（附送）	115
NP-FV50	155
NP-FV70	195
NP-FV100	390

- 在 25 °C 使用本机时测量的时间。
  建议温度为 10 °C - 30 °C。

若要取出电池组

关闭液晶显示屏。滑动 BATT（电池）释放杆（①），取出电池组（②）。



若要使用墙壁插座作为电源

请进行与“步骤 1：对电池组充电”相同的连接。即使电池组已经安装，电池组也不会放电。

在国外对电池组充电

使用随本机提供的电源适配器，在 AC 100 V - 240 V、50 Hz/60 Hz 范围内，您可以在任何国家/地区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注意

- 切勿使用电子变压器。

关于电池组的说明

- 当您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连接时，请关闭液晶显示屏，并确保 （动画）/ （照片）指示灯（第 15 页）和存取指示灯（第 19 页）已熄灭。
- 在下列情况下，CHG（充电）指示灯在充电过程中会闪烁：
  – 未正确安装电池组。
  – 电池组损坏。
  – 电池组温度低。
    从本机中取出电池组，并将其放在温暖的场所。
  – 电池组温度高。
    从本机中取出电池组，并将其放在阴凉处。
- 采用默认设定时，如果连续约 5 分钟未对本机进行任何操作，则电源将自动关闭以节约电池电量（［自动关机］，第 73 页）。

关于电源适配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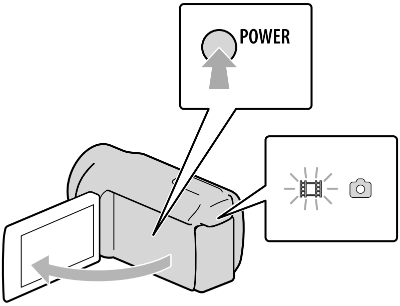
- 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墙壁插座。在使用本机时如果发生任何故障，请立即从墙壁插座上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切勿在狭小的空间内使用电源适配器，例如在墙壁和家具之间。
- 切勿让任何金属物使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或电池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步骤 2：打开电源，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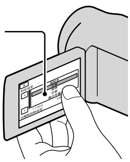
1 打开本机的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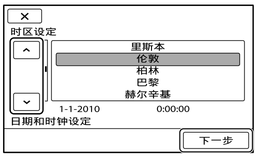
本机打开。

• 若要在液晶显示屏打开时打开本机，请按 POWER。



2 用 ^/v 选择想要的地理区域，然后触碰［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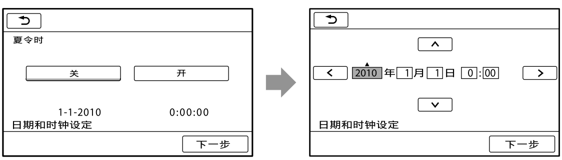


• 若要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时钟/🄰语言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日期和时钟设定］。如果显示屏上没有需要的项目，请触碰 ^/v，直到该项目出现。

3 设定［夏令时］、日期和时间，然后触碰 OK。

时钟开始走时。

• 如果您将［夏令时］设定为［开］，时钟会提前 1 小时。



注意

- 日期和时间在录制过程中不出现，但会被自动录制在录制媒体上，并可在播放过程中显示。若要显示日期和时间，请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播放设定］（在 ▶［播放］类别下）→［数据代码］→［日期/时间］→ OK → ↩ → ✕。
- 您可通过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声音/显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提示音］→［关］→ OK → ↩ → ✕ 关闭操作提示音。
- 如果触碰的按钮未正确响应，请校准触摸面板（第 89 页）。

若要关闭电源

关闭液晶显示屏。🎞（动画）指示灯闪烁数秒，电源关闭。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过按 POWER 关闭本机电源。
- 当［通过液晶屏开启电源］（第 73 页）设定为［关］时，请通过按 POWER 关闭本机电源。

更改语言设定

您可以更改画面显示，以指定的语言显示信息。

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时钟/🅰语言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语言设定］→ 想要的语言 → OK → ↩ → ✕。

步骤 3：准备录制媒体

可使用的录制媒体因本机而异。以下图标显示在本机画面上。

*	
内存	存储卡

* 采用默认设定时，动画和照片均将录制到此录制媒体中。您可以在所选媒体上进行录制、播放和编辑操作。

提示

- 关于动画可录制时间，请参阅第 82 页。
- 关于可录制照片数量，请参阅第 83 页。

选择动画的录制媒体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媒体设定］（在 ［管理媒体］类别下）→［动画媒体设定］。

［动画媒体设定］画面出现。

2 触碰想要的录制媒体。

3 触碰［是］→ OK 。

录制媒体即被更改。

选择照片的录制媒体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媒体设定］（在 ［管理媒体］类别下）→［照片媒体设定］。

［照片媒体设定］画面出现。

2 触碰想要的录制媒体。

3 触碰［是］→ OK 。

录制媒体即被更改。

若要查看录制媒体设定

当采用动画或照片的录制模式时，录制媒体图标显示在画面的右上角。



录制媒体图标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标视使用的本机而异。

插入存储卡

注意

- 将录制媒体设定为［存储卡］，以便在存储卡上录制动画和/或照片。

本机可以使用的存储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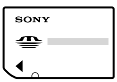
- 只有“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可与本机一起使用。MultiMediaCard 不适用于本机。
- 在本手册中，“Memory Stick PRO Duo”和“Memory Stick PRO-HG Duo”统称为“Memory Stick PRO Duo”。
- 可以保证最大容量为 32 GB 的存储卡可在本机上使用。

可以在本机中使用的“Memory Stick”类型

- 录制动画时，建议使用 512 MB 或更大的“Memory Stick PRO Duo”，并标有以下标志：
  -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

  * 无论是否标有 Mark2，均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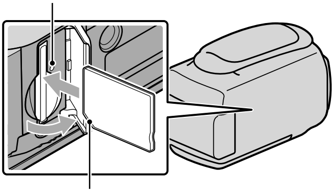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该尺寸可以在本机中使用。）



- “Memory Stick PRO Duo”仅可使用于“Memory Stick PRO”兼容设备。
- 切勿在“Memory Stick PRO Duo”或“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打开卡槽盖，让存储卡的斜角朝向如图所示，然后插入存储卡插槽，直至听到喀嗒声。

• 插入存储卡后，关闭卡槽盖。



如果插入新的存储卡，则可能会出现［创建新的图像数据库文件。］画面。在此情况下，请触碰［是］。如果在存储卡上仅录制照片，请触碰［否］。

• 确认存储卡的方向。如果您以错误的方向强行插入存储卡，存储卡、存储卡插槽或图像数据可能会损坏。

注意

• 如果显示［未能创建新的图像数据库文件。 可能没有足够的剩余空间。］，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媒体格式化］（在 ［管理媒体］类别下）→［存储卡］→［是］→［是］→ OK 初始化存储卡。

弹出存储卡

打开卡槽盖，然后将存储卡轻轻向内推入一次。

• 录制过程中，切勿打开卡槽盖。
• 当插入或弹出存储卡时，注意不要让存储卡因弹出而跌落。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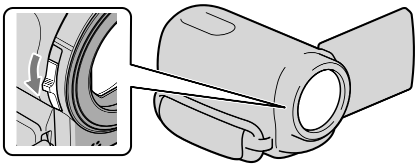
录制

采用默认设定时，动画将录制到内存中。

提示
- 有关更换录制媒体，请参阅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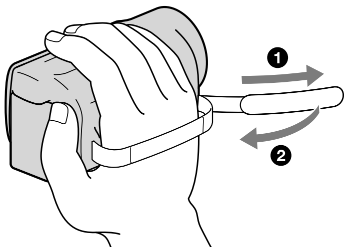
打开镜头盖

滑动 LENS COVER 开关将其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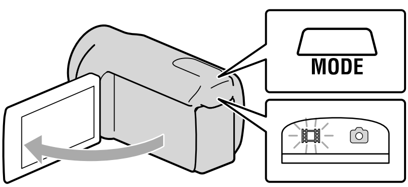
提示
- 当完成录制或播放图像时，请关闭镜头盖。

1 收紧腕带。



2 打开本机的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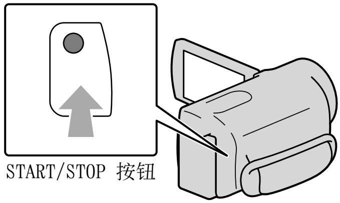
本机打开。
- 若要在液晶显示屏已经打开时打开本机，请按 POWER（第 15 页）。
- 按 MODE 可切换录制模式。按 MODE 点亮想要的录制模式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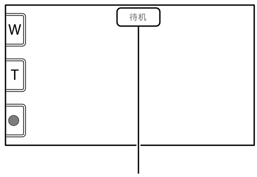


录制动画

按 START/STOP 开始录制。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液晶显示屏左下角的 ● 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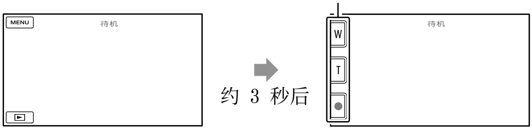




若要停止录制，请再按一次 START/STOP。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液晶显示屏左下角的 ● 停止录制。

- 打开本机电源或切换录制（动画/照片）/播放模式后，液晶显示面板上的图标和指示将显示约 3 秒钟，然后即消失。若要重新显示图标和指示，请触碰液晶显示屏上录制和变焦按钮以外的任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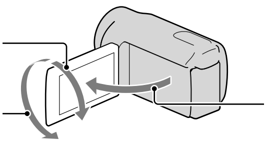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在录制动画时关闭液晶显示屏，本机将停止录制。
- 动画的最长连续录制时间约为 13 小时。
- 当动画文件超过 2 GB 时，将自动创建下一个动画文件。
- 打开本机后需要数秒才能开始录制。在此期间您无法操作本机。

• 以下状态会显示在录制完成后数据是否仍在写入录制媒体。在此期间，请勿对本机施加冲击或振动，或取出电池或电源适配器。
– 存取指示灯（第 19 页）亮起或闪烁
– 液晶显示屏的右上角内的媒体图标正在闪烁

提示
• 您可以通过完全按下 PHOTO（Dual Rec，第 26 页）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录制照片。
• 检测到脸部时，将出现白色框，脸部附近的图像质量将自动优化（［人脸检测］，第 65 页）。
• 通过对其触碰可指定优先脸部（第 26 页）。
• 采用默认设定时，当本机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检测到人物微笑时将自动录制照片（笑脸快门，第 26 页）。
• 您可以从录制的动画中捕获照片（第 39 页）。
• 关于动画录制时间，请参阅第 82 页。
• 您可以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媒体信息］（在［管理媒体］类别下）查看可录制时间和预计剩余容量等。
• 本机的液晶显示屏可在整个画面上显示录制图像（全像素显示）。但是，当在不兼容全像素显示的电视机上播放时，可能会造成图像的上下左右边缘略有剪切。此时，将［引导框］设定为［开］（第 65 页），并使用画面上显示的外框作为引导框录制图像。
• 采用默认设定时，［STEADYSHOT］设定为［增强］。
• 若要调节液晶显示面板的角度，先将液晶显示面板与本机成 90 度打开（①），然后再调节角度（②）。



录制过程中的数据代码

录制日期、时间和条件会自动录制在录制媒体上。它们在录制过程中不会显示。但是，您可以在播放时作为［数据代码］查看这些数据。若要显示这些数据，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设定］（在［播放］类别下）→ 想要的设定 → OK → ↩ → ×。

拍摄照片

采用默认设定时，照片将录制到内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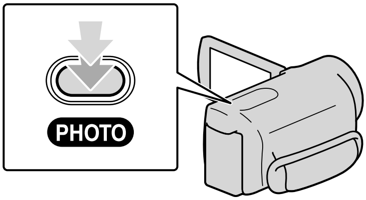
提示
• 有关更换录制媒体，请参阅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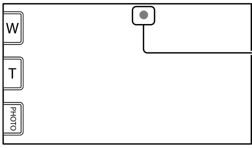
1 按 MODE 让 （照片）指示灯亮起。

液晶屏幕上的显示切换为照片录制模式，且画面纵横比变为 4:3。

2 轻按 PHOTO 调节对焦，然后完全按下。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 [PHOTO] 录制照片。





当 IIIIIII 消失时，照片被录制。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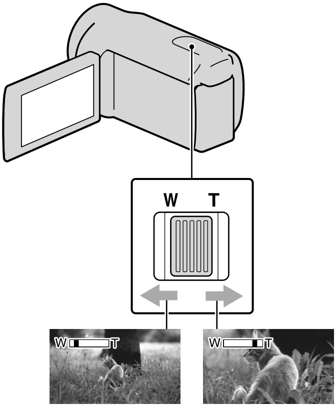
- 关于可录制照片数量，请参阅第 83 页。
- 若要改变图像尺寸，请触碰 MENU（MENU） →［显示其它］→［图像尺寸］（在 [摄像机照片设定] 类别下）→ 想要的设定 → OK → ✕。
- 显示 时，无法录制照片。

录制/播放

录制动画和照片的有用功能

变焦

使用电动变焦控制杆可将图像最多放大到原始尺寸的 25 倍。您也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上的 [W]/[T] 放大图像。



较宽视角（广角）　　近视角（望远）

轻轻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可进行慢速变焦。较大幅度移动可进行快速变焦。

注意

- 当电动变焦控制杆设定为 T（望远）一侧时，SteadyShot 可能无法根据需要减少图像模糊。
- 确保将手指一直放在电动变焦控制杆上。如果将手指移开电动变焦控制杆，电动变焦控制杆的操作声音也可能会被录制。
- 无法用液晶显示屏上的 [W]/[T] 按钮改变变焦速度。
- 在保持清晰对焦情况下，广角时本机和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约为 1 cm，望远时约为 80 cm。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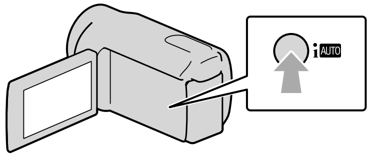
- 如果您想进一步变焦，可以设定［数码变焦］（第 67 页）。

自动录制较佳图像（智能自动）

通过按 iAUTO，您可以用智能自动功能录制图像。将本机转向拍摄对象时，本机会以三种检测模式（人脸检测、场景检测和本机晃动检测）的优化组合进行录制。当本机检测拍摄对象时，会显示与检测的条件相对应的图标。

提示

- 采用默认设定时，智能自动设定为 ON。



人脸检测

（人像）、（婴儿）

本机会检测人脸并调节对焦、色彩和曝光。

场景检测

（背光）、（风景）、（黄昏）、（聚光灯）、（低照度）、（微距）

本机会根据场景自动选择特别有效的设定。

本机晃动检测

（三脚架）

本机检测不存在本机晃动并进行适合三脚架的设定。

注意

- 本机可能无法根据录制条件检测期望的场景或拍摄对象。

取消智能自动

按 iAUTO。

iAUTO 或检测模式图标消失，您可以使用想要的设定进行录制。

另外，如果改变以下设定，智能自动设定取消：

–［平稳缓慢拍摄］
–［场景选择］
–［白平衡］
–［点测光/对焦］
–［点测光］
–［定点对焦］
–［曝光］
–［对焦］
–［特写］
–［STEADYSHOT］
–［自动背光校正］
–［LOW LUX］
–［人脸检测］
–［笑脸优先］

注意

- 当智能自动设定为 ON 时，以上设定会重设为默认设定。

选择录制模式

可从 3 个等级中选择录制模式以录制动画。媒体的录制时间因录制模式而异。

采用默认设定时，［拍摄模式］设定为［SP］。



长时间录制　　高质量录制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拍摄模式］（在［拍摄设定］类别下）。

2 触碰想要的设定。

如果想要录制高质量图像，请选择 HQ 模式；如果想要录制较长动画，请选择 LP 模式。

3 触碰 OK → X。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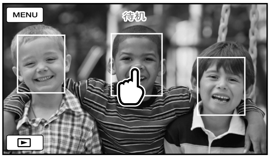
- 以 MPEG-2 格式录制动画。
- 您可以选择以下图像质量。“9M”等数值为平均比特率，“M”表示“Mbps”。
  –［HQ］（9M（HQ））
  –［SP］（6M（SP））（默认设定）
  –［LP］（3M（LP））
- 如果以 LP 模式录制，动画质量可能会降低，或者在播放图像时带有快速移动的场景可能会出现块状杂讯。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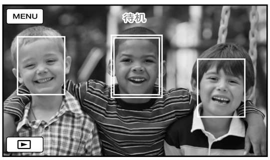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为各录制媒体分别选择［拍摄模式］。

拍摄对象优先

当［人脸检测］（第 65 页）设定为［开］（默认设定），并且检测到数个脸部时，请触碰您想要优先录制的脸部。会自动对所选脸部调节对焦/色彩/曝光。因为您触碰的脸部对于笑脸快门功能也具有优先权，所以本机在检测到笑脸时会自动录制照片。



触碰您要优先录制的脸部。



显示双线框。

再触碰一次带有双线框的脸部进行取消。

注意

- 视周围亮度或拍摄对象的发型而定，可能无法检测到您触碰的脸部。此时，请在录制时再触碰一次脸部。

提示

- 可能进行微笑检测拍摄的目标脸部周围的双线框将变为橙色。
- 如果您触碰的脸部从液晶显示屏上消失，则在［优先设定］（第 66 页）中选择的拍摄对象优先。如果画面上重新出现您触碰的脸部，则此脸部为优先。

自动捕捉微笑（笑脸快门）

采用默认设定时，当本机在动画录制过程中检测到人物微笑时将自动录制照片。可能进行微笑检测拍摄的目标脸部周围将出现橙色框。



注意

- 视录制情况、对象情况和本机设定而定，可能无法检测到微笑。

提示

- 您可以用［优先设定］（第 66 页）选择人脸检测和笑脸检测优先的对象。当通过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检测框指定优先拍摄对象时，带有双线框的脸部优先。
- 如果未检测到微笑，请设定［笑脸灵敏度］（第 66 页）。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录制高质量照片（Dual Rec）

您可以通过按 PHOTO 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录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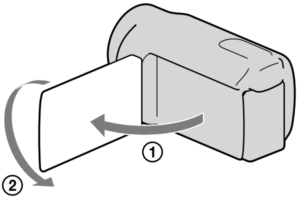
注意

- 当录制媒体的容量不足或连续录制照片时，可能会出现 。显示 时，无法录制照片。

提示

- 当 MODE 指示灯设定为 （动画）时，照片尺寸变为［ 2.7M］（16:9 宽荧幕）或［2.1M］（4:3）。
- 您可以用与打开 （照片）指示灯时相同的方法，在录制待机过程中录制照片。

以镜像模式录制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与本机成 90 度（①），然后将其朝着镜头一侧旋转 180 度（②）。

提示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对象的镜像，但在录制时图像是正常的。

在本机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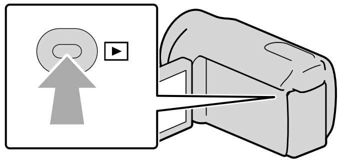
采用默认设定时，将播放录制在内存中的动画和照片。

提示
• 有关更换录制媒体，请参阅第 17 页。

1 打开本机的液晶显示屏。

本机打开。
• 若要在液晶显示屏已经打开时打开本机，请按 POWER（第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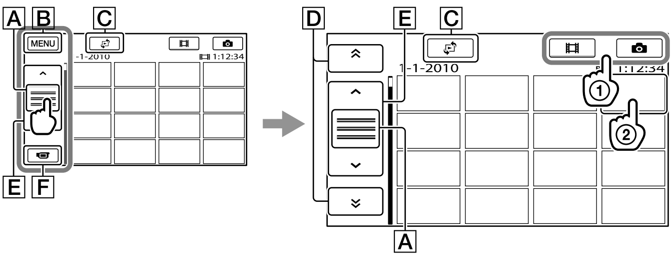
2 按 ▶（观看图像）。



VISUAL INDEX 画面会在几秒钟后出现。
• 您也可以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 ▶（观看图像）显示 VISUAL INDEX 画面。

3 触碰 🎞（动画）（①）→ 想要的动画（②）播放动画。触碰 📷（照片）（①）→ 想要的照片（②）观看照片。

显示动画，并按照录制日期排序。



A 切换操作按钮显示。
B 至 MENU 画面
C 显示选择索引类型的画面（［日期索引］/［🎞电影滚动］/［人脸］）（第 31，31，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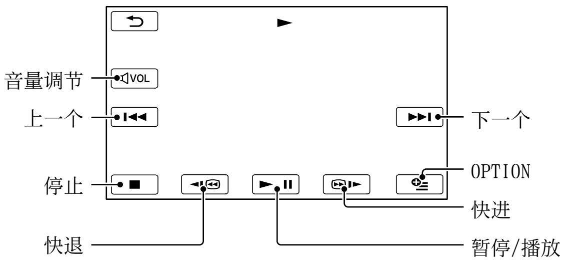
D ⌃⌃/⌄⌄：显示上一个/下一个日期录制的动画。*
E ⌃/⌄：显示上一行/下一行动画。
F 返回录制画面。

* 触碰 A 时，显示 D。

- 可通过触碰和拖动 D 或 E 滚动显示。
- ▶I 会与最近播放或录制的动画或照片一起出现。如果您触碰带有 ▶I 的动画或照片，则可接着上一次继续进行播放。（存储卡上录制的照片上会出现 ▶。）

播放动画

本机开始播放所选动画。



提示

- 当从所选动画播放到最后一个动画时，屏幕将返回 VISUAL INDEX 画面。
- 在暂停过程中触碰 ◀II◀◀/▶▶II▶ 可慢速播放动画。
- 当您在播放过程中反复触碰 ◀II◀◀/▶▶II▶ 时，动画播放速度可提高到约 5 倍 → 约 10 倍 → 约 30 倍 → 约 60 倍。
- 您可以通过触碰 MENU （MENU） →［显示其它］→［VISUAL INDEX］（在 ▶［播放］类别下）显示 VISUAL INDEX。
- 录制日期、时间和拍摄条件会在录制过程中自动录制。在录制过程中不显示此信息，但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通过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播放设定］（在 ▶［播放］类别下）→［数据代码］→ 想要的设定 → OK → ↩ → ✕ 进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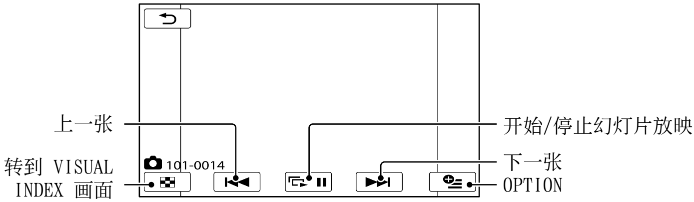
若要调节动画音量

正在播放动画时，触碰 VOL → 用 −/+ → ↩ 调节。

- 您也可用 OPTION MENU 中的 −/+ 调节音量。

观看照片

本机显示所选照片。



提示

- 当观看录制在存储卡上的照片时，画面上会出现 101▸（播放文件夹）。

播放动画和照片的有用功能

按照日期搜索想要的图像（日期索引）

您可以按照日期高效搜索想要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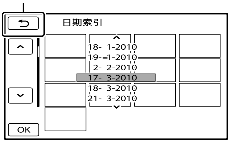
注意
- 无法对存储卡上的照片使用日期索引功能。

1 按 ▶（观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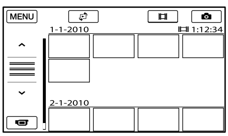
VISUAL INDEX 画面出现。

2 触碰 ⟲ → [日期索引]。

返回 VISUAL INDEX 画面



3 触碰 ˄/˅ 选择想要图像的日期，然后触碰 OK。



VISUAL INDEX 画面上显示所选日期的图像。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索引切换］（在 ▶［播放］类别下）→［日期索引］显示日期索引。
- 在［电影滚动索引］/［人脸索引］画面中，您可以通过触碰画面右上角的日期显示日期索引。

通过精确定点搜索想要的场景（电影滚动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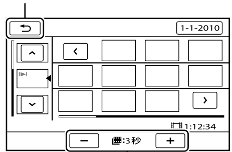
动画可以被定时分割，并且各分割部分的第一个场景将显示在 INDEX 画面上。您可以从所选的缩略图开始播放动画。

1 按 ▶（观看图像）。

VISUAL INDEX 画面出现。

2 触碰 ⟲ →［电影滚动］。

返回 VISUAL INDEX 画面



设定在动画中创建场景缩略图的间隔。

3 触碰 ˄/˅ 选择想要的动画。

4 触碰 ‹/› 搜索想要的场景，然后触碰您想要播放的场景。

从所选的场景开始播放。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索引切换］（在 ▶［播放］类别下）→［电影滚动］显示电影滚动索引。

通过脸部搜索想要的场景（人脸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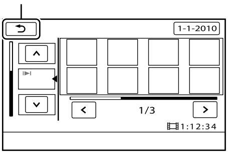
动画录制过程中检测的脸部图像将显示在 INDEX 画面中。
您可以从所选的脸部图像播放动画。

1 按 ▶（观看图像）。

VISUAL INDEX 画面出现。

2 触碰 ⟲ → ［人脸］。

返回 VISUAL INDEX 画面



3 触碰 ⌃/⌄ 选择想要的动画。

4 触碰 ＜/＞ 搜索想要的脸部图像，然后触碰想要的脸部图像观看该场景。

从所选脸部图像的场景开头开始播放。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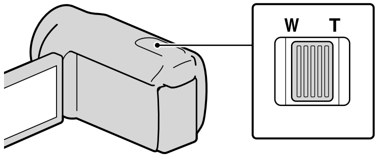
- 视录制条件而定，脸部可能不会被检测到。例如：戴眼镜或戴帽子的人，或者没有面朝本机。
- 必须在录制前将［人脸检测］设定为［开］（第 65 页）（默认设定）才能在人脸索引上搜索动画。

提示

- 您也可以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索引切换］（在 ▶［播放］类别下）→［人脸］显示人脸索引。

对照片使用播放变焦

您可以将照片放大至原始尺寸的 1.1 倍到 5 倍左右。
使用电动变焦控制杆可调节放大倍率。



1 播放想要放大的照片。

2 用 T（望远）将照片放大。

画面被框起。

3 触碰屏幕上您想在显示方框的中心显示的位置。

在画面上触碰的位置会移至显示方框中央。



4 用 W（广角）/T（望远）调节放大倍数。

若要取消，请触碰 ⮌。

播放一系列照片（幻灯片放映）

在照片播放画面上触碰 [▭ ▮▮]。

从所选的照片开始进行幻灯片放映。

若要停止幻灯片放映

触碰 [▭ ▮▮]。

若要重新开始幻灯片放映

再触碰一次 [▭ ▮▮]。

注意

• 在幻灯片放映过程中无法操作播放变焦。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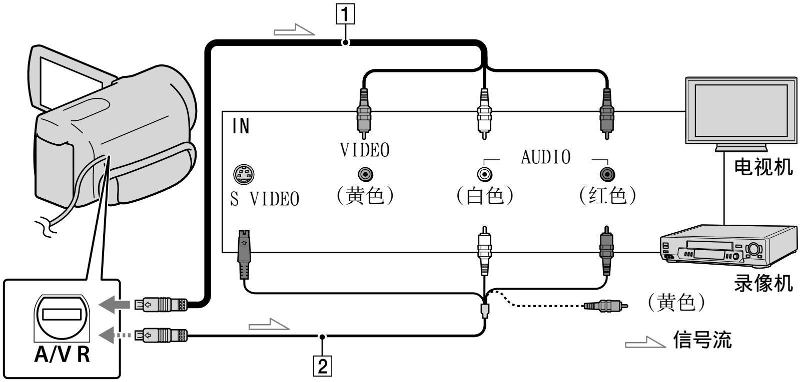
• 正在播放照片时，您可以通过选择 [OPTION] （OPTION）→ [▶] 选项卡 →［幻灯片显示设定］来设定连续播放幻灯片。默认设定为［开］（连续播放）。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用 A/V 连接线 [1] 或带有 S VIDEO [2] 的 A/V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输入插孔。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4 页）。也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1] A/V 连接线（附送）
用 A/V 连接线经多功能 A/V 接口连接另一台设备。

[2] 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线（另售）
当使用带有 S VIDEO 电缆的 A/V 连接线（另售）通过 S VIDEO 插孔连接到另一台设备时，可以产生比使用 A/V 连接线更高的图像质量。连接带有 S VIDEO 电缆的 A/V 连接线（另售）的白色和红色插头（左/右音频）和 S VIDEO 插头（S VIDEO 信道）。不需要连接黄色插头。仅连接 S VIDEO 插头不会输出音频。



1 将电视机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本机要连接的输入。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机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2 用 A/V 连接线（[1]，附送）或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线（[2]，另售）连接本机和电视机。

将本机连接至电视机的输入插孔。

3 在本机上播放动画和照片（第 28 页）。

根据所连接的电视机设定纵横比（16:9/4:3）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输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电视形式］→［16:9］或［4:3］→ OK → ⮌ → ✕。

通过录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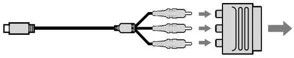
使用 A/V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 LINE（VIDEO 1、VIDEO 2 等）。

当电视机为单声道时（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

将 A/V 连接线的黄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左声道）或红色（右声道）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如果电视机/录像机带有一个 21 针适配器（EUROCONNECTOR）

使用 21 针适配器（另售）查看播放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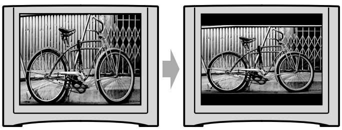
电视机/录像机

注意

- 当您将［电视形式］设定为［4:3］时，图像质量可能会下降。另外，当录制的图像纵横比在 16:9（宽荧幕）和 4:3 之间切换时，图像可能会抖动。
- 在某些 4:3 电视机上，以 4:3 纵横比录制的照片可能无法以全屏显示。这并非故障。



- 当在与 16:9（宽荧幕）信号不兼容的 4:3 电视机上播放以 16:9（宽荧幕）纵横比录制的图像时，请将［电视形式］设定为［4:3］。



提示

- 若要在显示器屏幕上查看信息（计数器等）,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输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显示输出］→［视频输出/显示屏］→ OK → ↩ → ✕。

删除动画和照片

您可以通过从录制媒体中删除动画和照片来释放媒体空间。

注意
- 图像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请预先保存重要的动画和照片。
- 删除图像过程中切勿从本机上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否则可能会损坏录制媒体。
- 切勿在从存储卡中删除图像时弹出存储卡。
- 您无法删除受保护的动画和照片。在尝试删除前，请对要删除的动画和照片解除保护（第 37 页）。
- 如果播放列表中包含被删除的动画（第 42 页），则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动画也会从播放列表中删除。

提示
- 您可以从 [OPTION] OPTION MENU 删除播放画面上的图像。
- 若要删除录制媒体中录制的所有图像，并且恢复媒体的所有可录制空间，请格式化媒体（第 71 页）。
- 可以让您在索引画面上同时观看许多尺寸经过缩小的图像，称为“缩略图”。

1 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删除］（在 [编辑] 类别下）。

2 若要删除动画，请触碰［删除］→［删除］。
- 若要删除照片，请触碰［删除］→［删除］。

3 触碰要删除的动画或照片并在上面显示 ✔ 标记。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 返回前一个画面。

4 触碰 OK →［是］→ OK → ✕。

若要一次删除所有动画/照片

在步骤 2 中，请触碰［删除］→［全部删除］→［是］→［是］→ OK → ✕。
- 若要一次删除所有照片，请触碰［删除］→［全部删除］→［是］→［是］→ OK → ✕。

若要一次删除在同一天录制的所有动画/照片

注意
- 无法按录制日期删除存储卡上的照片。

① 在步骤 2 中，请触碰［删除］→［按日期删除］。
- 若要一次删除在同一天录制的所有照片，请触碰［删除］→［按日期删除］。



② 触碰 ⌃/⌄ 选择想要的动画/照片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
- 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 返回前一个画面。

③ 触碰［是］→ OK → ✕。

保护录制的动画和照片（保护）

保护动画和照片，以免误删除。

提示

- 您可以从 OPTION MENU 保护播放画面上的动画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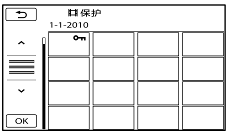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保护］（在［编辑］类别下）。**

2 **若要保护动画，请触碰［保护］→［保护］。**

- 若要保护照片，请触碰［保护］→［保护］。

3 **触碰要保护的动画和照片。**

所选图像上将显示 。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前一个画面。

4 **触碰 OK →［是］→ OK → ✕。**

若要解除动画和照片的保护

请在步骤 3 中触碰标有 的动画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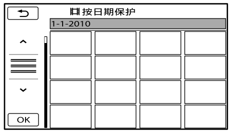
 消失。

若要一次保护在同一天录制的所有动画和照片

注意

- 您无法对存储卡上录制的数据选择［按日期保护］。

① 在步骤 2 中，请触碰［保护］→［按日期保护］。
- 若要一次保护在同一天录制的所有照片，请触碰［保护］→［按日期保护］。



② 触碰 / 选择想要的动画/照片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
- 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前一个画面。

③ 触碰［保护］→ OK → ✕。

若要一次对在同一天录制的动画和照片解除保护

在上面的步骤 ② 中，选择想要的动画/照片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 →［取消保护］→ OK → ✕。

分割动画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分割］（在 ［编辑］类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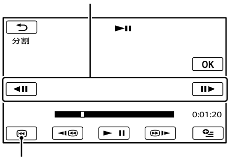
2 **触碰要分割的动画。**

所选的动画开始播放。

3 **在您想要将动画分割成场景的位置触碰 ►II。**

动画暂停。按 ►II 时切换播放和暂停。

用 ►II 选择分割位置后，更加精确地调整分割位置。



返回所选动画的开头

4 **触碰 OK →［是］→ OK。**

注意
- 动画一旦分割将无法恢复。
- 您无法分割受保护动画。解除保护以分割（第 37 页）。
- 分割动画过程中切勿从本机中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否则可能会损坏录制媒体。另外，切勿在分割存储卡上的动画时弹出存储卡。
- 触碰 ►II 的位置和实际分割位置可能存在微小差别，因为本机基于约半秒的增量选择分割位置。
- 如果您分割原始动画，添加至播放列表的动画也将被分割。
- 只能在本机上进行简单编辑。请使用附送软件进行更高级的编辑。

提示
- 您可以从 OPTION MENU 分割播放画面上的动画。

从动画中捕获照片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照片捕获］（在［编辑］类别下）。**

［照片捕获］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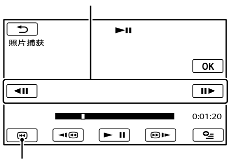
2 **触碰要捕获的动画。**

所选的动画开始播放。

3 **在您想要捕获的位置触碰 ►II。**

动画暂停。按 ►II 时切换播放和暂停。

用 ►II 选择捕获位置后，可更加精确地调整捕获位置。



返回所选动画的开头

4 **触碰 OK。**

捕获完成时，画面将返回暂停模式。

- 捕获的照片保存在［照片媒体设定］中选择的录制媒体上（第 17 页）。
- 若要继续捕获，请触碰 ►II，然后从步骤 3 重新操作。
- 若要从另一个动画中捕获照片，请触碰 ⮌，然后从步骤 2 重新操作。

5 **触碰 ⮌ → ✕。**

注意

- 图像尺寸根据动画的纵横比而定，都是固定的：
  - 16:9（宽荧幕）中的［▭0.2M］
  - 4:3 中的［VGA(0.3M)］
- 您想要保存照片的录制媒体上应有足够可用空间。
- 所捕获的照片的录制日期和时间与动画的录制日期和时间相同。
- 如果您正在捕获的动画没有数据代码，照片的录制日期和时间将是您从动画捕获的日期和时间。
- 您无法从录制到存储卡中的动画中捕获照片(DCR-SX73E)。

将动画和照片从内部录制媒体复制到存储卡

复制动画

您可以将本机内部录制媒体中录制的动画复制到存储卡。
操作前，将存储卡插入本机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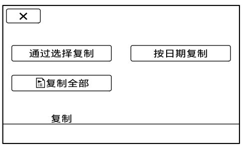
- 当您第一次将动画录制到存储卡时，请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在［管理媒体］类别下）→［存储卡］创建图像数据库文件。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到墙壁插座，以防止本机在复制过程中电量耗尽。

提示

- 原始动画在复制后不会被删除。
- 播放列表中包含的所有图像都会被复制。
- 本机录制的和存储到录制媒体上的图像称为“原始图像”。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动画复制］（在［编辑］类别下）。

［动画复制］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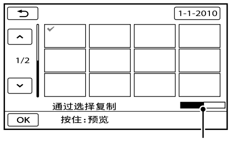


2 触碰复制类型。

［通过选择复制］：选择动画和复制
［按日期复制］：复制指定日期的所有动画
［复制全部］：复制播放列表
当您选择播放列表作为复制来源时，请按照画面上的指示复制播放列表。

3 选择要复制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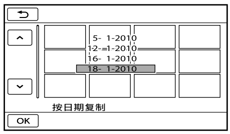
［通过选择复制］：触碰要复制的动画，并将其标为 ✔。您可以选择多个动画。



存储卡的剩余容量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按日期复制］：选择要复制动画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您不能选择多个日期。



4 触碰 OK →［是］→ OK → ×。

提示

- 若要在复制完成后查看复制的动画，请选择［动画媒体设定］中的［存储卡］并进行播放（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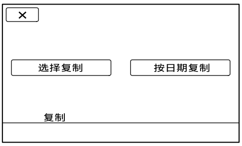
复制照片

您可以将照片从本机内部录制媒体复制到存储卡。
操作前，将存储卡插入本机中。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到墙壁插座，以防止本机在复制过程中电量耗尽。

1 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照片复制］（在 ［编辑］类别下）。

［照片复制］画面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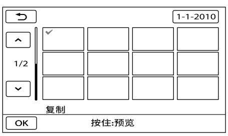


2 触碰复制类型。

［选择复制］：复制所选照片
［按日期复制］：复制指定日期的所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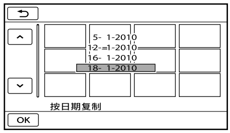
3 选择要复制的照片。

［选择复制］：触碰要复制的照片，并将其标为 ✔。您可以选择多幅照片。



- 按住屏幕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按日期复制］：选择要复制照片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 。您不能选择多个日期。



4 触碰 OK →［是］→ OK → ✕。

提示
- 若要在复制完成后查看复制的照片，请选择［照片媒体设定］中的［存储卡］并进行播放（第 17 页）。

使用动画的播放列表

播放列表是显示所选动画的缩略图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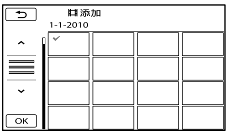
即使编辑或删除添加到播放列表的动画，也不会改变原始动画。

创建播放列表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列表编辑］（在 ［编辑］类别下）。

2 触碰［添加］。

3 触碰要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动画。



所选的动画标有 ✔。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前一个画面。

4 触碰 OK →［是］→ OK → ✕。

若要一次添加在同一天录制的所有动画

① 在步骤 2 中，请触碰［按日期添加］。

屏幕上显示动画的录制日期。



② 触碰 / 选择想要动画的录制日期，然后触碰 OK。

- 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返回前一个画面。

③ 触碰［是］→ OK → ✕。

注意

- 添加动画到播放列表时切勿从本机中取出电池组或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否则可能会损坏录制媒体。另外，切勿在编辑存储卡上的动画时弹出存储卡。
- 您无法将照片添加到播放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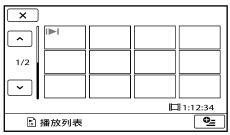
提示

- 您最多可以将 99 个动画添加至播放列表。
- 触碰 （OPTION）可将动画添加至播放列表上。

播放播放列表

1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列表］（在 ［播放］类别下）。

添加到播放列表的动画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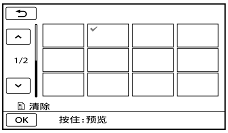
2 触碰想要播放的动画。

播放列表从所选的动画开始播放至终点，然后屏幕返回播放列表画面。

若要从播放列表中清除不需要的动画

①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列表编辑］（在 ［编辑］类别下）。

② 触碰［清除］。
若要从播放列表中清除所有动画，请触碰［全部清除］→［是］→［是］→ OK → ✕。
③ 选择要从列表中清除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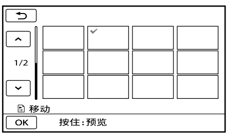
所选的动画标有 ✔。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④ 触碰 OK →［是］→ OK → ✕。

提示
- 即使从播放列表中清除了动画，也不会删除原始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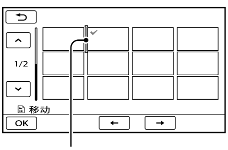
若要改变播放列表中的顺序

① 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列表编辑］（在［编辑］类别下）。
② 触碰［移动］。
③ 选择要移动的动画。



所选的动画标有 ✔。
- 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④ 触碰 OK。
⑤ 用 ←/→ 选择目的地。



目的地条

⑥ 触碰 OK →［是］→ OK → ✕。

提示
- 当您选择多个动画时，这些动画会按照在播放列表中出现的顺序移动。

准备计算机 (Windows)

可使用“PMB (Picture Motion Browser)”进行以下操作。
–将图像导入计算机
–观看和编辑导入的图像
–制作光碟
–将动画和照片上传至网站
若要使用计算机保存动画和照片，请事先安装附送 CD-ROM 上的“PMB”。

注意
• 请勿从计算机上格式化本机的媒体。否则本机可能无法正确运行。
• 使用“PMB”，可用以下类型的 12 cm 光碟制作光碟。
– DVD-R/DVD+R/DVD+R DL：不可重写
– DVD-RW/DVD+RW：可重写

步骤 1 检查计算机系统

操作系统*1
Microsoft Windows XP SP3*2/Windows Vista SP2*3/Windows 7
CPU*4
Intel Pentium III 1 GHz 或以上
应用程序
DirectX 9.0c 或以上版本（本产品基于 DirectX 技术。需要安装 DirectX。）
内存
256 MB 或以上 应符合操作系统的其它系统要求。
硬盘
安装所需硬盘容量：约 500 MB（制作 DVD 光碟时可能需要 5 GB 或以上容量。）
显示器
最少 1024 × 768 点
其它
USB 端口（必须标准提供，Hi-Speed USB（兼容 USB 2.0）），DVD 刻录机（安装需要 CD-ROM 光驱）

*1 需要标准安装。如果操作系统已升级或处于多启动环境下，则不保证正常操作。
*2 不支持 64 位版本和 Starter (Edition)。需要 Windows Image Mastering API (IMAPI) Ver.2.0 或更新版本才能使用光碟制作功能等。
*3 不支持 Starter (Edition)。
*4 建议更快的处理器。

注意
• 不保证在所有计算机环境下均可正常操作。

当使用 Macintosh 时

Macintosh 计算机不支持附送软件“PMB”。若要使用与本机连接的 Macintosh 计算机处理照片，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guide.d-imaging.sony.co.jp/mac/ms/cs/

步骤 2 安装附送软件“PMB”

将本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请安装“PMB”。

注意
• 从附送的 CD-ROM 安装“PMB”时，如果在计算机上已经安装了 5.0.00 以下版本的“PMB”，则可能无法使用“PMB”的某些功能。此外，“PMB Launcher”从附送的 CD-ROM 安装，您可以使用“PMB Launcher”开启“PMB”或其他软件。双击计算机屏幕上的“PMB Launcher”快捷方式图标开启“PMB Launcher”。

1 确认本机未与计算机连接。

2 打开计算机。

• 以管理员身份登录进行安装。
• 安装软件之前，请关闭计算机上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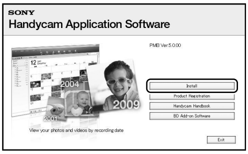
3 将附送的 CD-ROM 放置在计算机的光驱内。

安装画面出现。

- 如果没有出现此画面，请单击［开始］→［计算机］（在 Windows XP 中为［我的电脑］），然后双击［SONYPMB (E:)］（CD-ROM）*。

* 盘符名称（例如(E:)）可能因计算机而异。

4 单击［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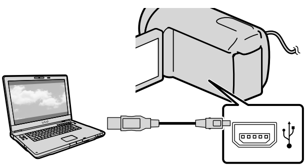


5 选择国家或地区。

6 选择要安装的应用程序语言，然后进入下一个画面。

7 仔细阅读许可协议的条款。如果同意条款，请将 ◯ 更改为 ◉，然后单击［下一步］→［安装］。

8 打开本机，然后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计算机。



［USB选择］画面自动出现在本机屏幕上。

9 触碰本机屏幕上显示的一个媒体类型，使计算机识别出本机。

［USB连接］（内存）

- 显示的录制媒体因机型而异。
- 如果［USB选择］画面未出现，请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USB连接］（在 ［其它］类别下）。

10 单击本机屏幕上的［继续］。

11 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 在“PMB”安装过程中，将本机连接至计算机。
- 视计算机而定，可能需要安装第三方软件。如果出现安装画面，请按照指示操作安装所需软件。
- 如有需要，请重新启动计算机完成安装。

当安装完成时，会出现以下图标。从计算机中取出 CD-ROM。



：开启“PMB”。

：显示“PMB 帮助”。

：显示“PMB Launcher”。

“PMB Launcher”可让您开启“PMB”或其它软件，或打开网站。

- 可能会出现其它图标。
- 视安装步骤而定，可能不会出现图标。

用计算机保存动画和照片

注意
- 若要在 Windows XP 上制作光碟或使用其它功能，应安装适合 Windows XP 的 Image Mastering API v2.0。如果尚未安装适合 Windows XP 的 Image Mastering API v2.0，请从安装画面的必要的软件中选择此项并按照显示步骤安装。（安装时，计算机必须连接互联网。）您可根据尝试启动那些功能时显示的讯息安装适合 Windows XP 的 Image Mastering API v2.0。

断开本机与计算机的连接

① 单击计算机桌面右下角的 图标 → [安全删除USB Mass Storage De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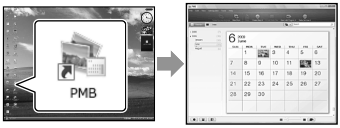


② 在本机屏幕上触碰 [结束] → [是]。
③ 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注意
- 使用附送的“PMB”软件从计算机进行存取。请勿从计算机修改本机上的文件或文件夹。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者无法播放。
- 如果执行了上述操作，将不保证能够正常运行。
- 删除图像文件时，请按照第 36 页上的步骤操作。请勿直接从计算机中删除本机上的图像文件。
- 请勿从计算机中复制录制媒体上的文件。不保证操作能够正常运行。

开启 PMB（Picture Motion Browser）

双击计算机屏幕上的“PMB”快捷方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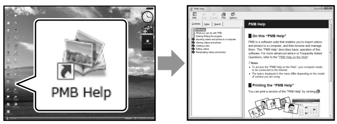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计算机屏幕上不显示图标，则单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PMB] 开启“PMB”。

您可使用“PMB”观看、编辑或制作动画和照片光碟。

阅读“PMB 帮助”

有关如何使用“PMB”的详细信息，请阅读“PMB 帮助”。双击计算机屏幕上的“PMB 帮助”快捷方式图标打开“PMB 帮助”。



注意
- 如果计算机屏幕上不显示图标，则单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PMB] → [PMB 帮助]。你也可通过“PMB”的 [帮助] 打开“PMB 帮助”。

单键制作光碟
(One Touch Disc B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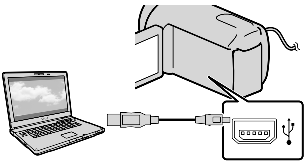
本机上录制的未用 One Touch Disc Burn 功能保存的动画和照片可自动保存在光碟上。

- 请事先安装“PMB”（第 44 页），但是，请勿开启“PMB”。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 使用本机上的 One Touch Disc Burn 功能，您只能保存录制在内部录制媒体上的动画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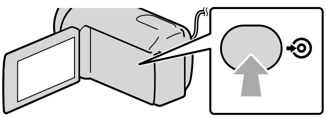
1 **打开计算机，并将未使用的光碟放置于 DVD 光驱上。**

- 有关可使用的光碟类型，请参阅第 44 页。
- 如果自动开启了“PMB”以外的其它软件，请将其关闭。

2 **打开本机，然后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计算机。**



3 **按 ⊙（DISC BURN）。**



4 **按照计算机屏幕上的指示操作。**

注意

- 当执行 One Touch Disc Burn 时，动画和照片未保存在计算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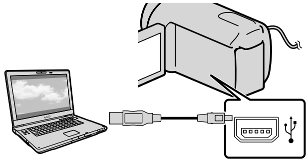
将动画和照片导入计算机

录制在本机上的动画和照片可导入计算机。首先打开计算机。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1 **打开本机，然后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计算机。**



[USB选择] 画面出现在本机屏幕上。

2 **在本机屏幕上触碰含有想要保存图像的录制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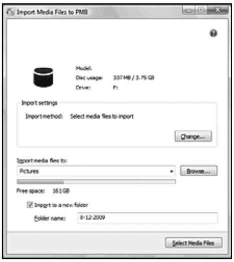
[USB连接]：内存
[USB连接]：存储卡

- 显示的录制媒体因机型而异。
- 如果 [USB选择] 画面未出现，请触碰 MENU（MENU）→ [显示其它] → [USB连接]（在 [其它] 类别下）。

导入窗口出现在计算机屏幕上。

3 **单击 [导入]。**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PMB 帮助”（第 46 页）。



动画和照片导入计算机。
当操作完成时，出现“PMB”画面。

制作光碟

通过选择之前导入计算机的动画制作光碟（第 47 页）。

1 打开计算机，并将未使用的光碟放置于 DVD 光驱上。

- 有关可使用的光碟类型，请参阅第 44 页。
- 如果自动开启了“PMB”以外的其它软件，请将其关闭。

2 开启“PMB”（第 46 页）。

3 单击窗口左侧的［日历］或［索引］，并选择日期或文件夹，然后选择动画。

- 若要选择数个动画，按住 Ctrl 键并单击缩略图。

4 在窗口顶部，单击  →［创建 DVD-Video 光盘（STD）］。

出现用于选择动画的窗口。

- 若要将动画添加到之前选择的窗口，请在主窗口中选择动画并将其拖放至用于选择动画的窗口。



5 按照画面指示制作光碟。

- 制作光碟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复制光碟

您可使用“Video Disc Copier”将录制的光碟复制到其它光碟。
单击［开始］→［所有程序］→［PMB］→［PMB Launcher］→［光盘创建］→［Video Disc Copier］开启软件。有关操作请参阅“Video Disc Copier”帮助。

编辑动画

您只能从动画中剪切出所需部分，并将其另存为一个文件。
双击要在“PMB”上编辑的动画，然后单击画面右侧的［显示编辑调色板］→［修整视频］，或选择［操纵］菜单 →［编辑］→［修整视频］。详情请参阅“PMB 帮助”（第 46 页）。

从动画中捕获照片

可将动画的某个画面另存为照片文件。
双击要在“PMB”上编辑的动画，然后单击画面右侧的［显示编辑调色板］→［保存帧］。详情请参阅“PMB 帮助”（第 46 页）。



将图像保存在外部媒体中（直接复制）

可将动画和照片保存在外部媒体（USB 存储设备）中，例如外部硬盘驱动器。您也可以在本机或其它播放设备上播放图像。

注意
- 此操作需要 USB 转换电缆 VMC-UAM1（另售）。
- 有些国家/地区可能不提供 USB 转换电缆 VMC-UAM1。
- 您无法将以下设备用作外接媒体。
  – 容量超过 2 TB 的媒体
  – CD 或 DVD 驱动器等普通光碟驱动器
  – 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的媒体
  – 带有内置 USB 集线器的媒体
  – 读卡器
- 您可能无法使用带有代码功能的外部媒体。
- 本机可以采用 FAT 文件系统。如果外部媒体格式化为 NTFS 文件系统等，请在使用前在本机上格式化。当外部媒体连接到本机时会出现格式化画面。
- 即使满足操作条件的设备也无法保证操作。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第 13 页）。
- 也请参阅外部媒体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 有关可以使用的外部媒体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Sony 对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支持页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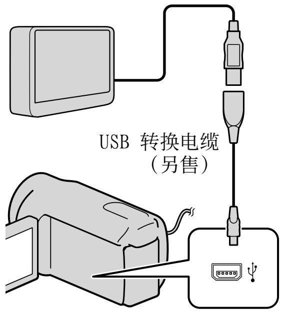
1 将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连接到本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壁插座。

2 如果外部媒体有交流电源线，请将其连接到墙壁插座.

3 将 USB 转换电缆连接到外部媒体。

4 将 USB 转换电缆连接到本机的 ψ（USB）插孔。

［创建新的图像数据库文件。］画面出现时，触碰［是］。



5 触碰本机屏幕上的［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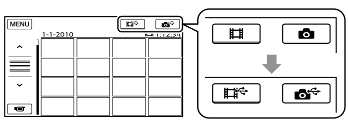
可保存尚未保存在外部媒体中的本机内部录制媒体内的动画和照片。
- 仅在有新录制图像时出现此画面。

6 操作完成后，请触碰本机屏幕上的 OK 。

注意
- 可在外部媒体上保存的场景数量如下所示。
  动画：9999
  照片：9999 张×899 个文件夹
  视录制的图像类型而定，场景的数量可能更少。

当连接外部媒体时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外部媒体中保存的图像。VISUAL INDEX 画面上的动画显示和照片显示按钮如下所示改变。



您可以对外部媒体进行菜单设定，例如删除图像。在 VISUAL INDEX 画面上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

保存想要的动画和照片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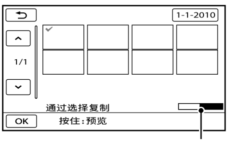
- 无法按录制日期搜索或复制存储卡上录制的照片。

① 在上述步骤 5 中触碰［无复制播放。］。
显示外部媒体的 VISUAL INDEX 画面。

② 触碰 MENU （MENU）→［显示其它］→［动画复制］（当选择动画时）/［照片复制］（当选择照片时）。

③ 根据画面指示选择录制媒体和图像选择方式。

④ 当您选择了［通过选择复制］时，触碰要保存的图像。
✔ 出现。
- 当您选择了［按日期复制］时，请用 ⌃/⌄ 选择要复制图像的日期，然后触碰 OK 并进入步骤 ⑤。



剩余外部媒体容量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 触碰日期，可以按照日期搜索图像。

⑤ 触碰本机屏幕上的 OK →［是］→ OK。

在本机上播放外部媒体内的图像

① 在上述步骤 5 中触碰［无复制播放。］。
显示外部媒体的 VISUAL INDEX 画面。

② 播放图像（第 28 页）。
- 还可在连接本机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第 34 页）。

注意

- 照片的日期索引无法显示。
- 如果本机无法识别出外部媒体，请尝试以下操作。
  - 将 USB 转换电缆重新连接到本机
  - 如果外部媒体有交流电源线，请将其连接到墙壁插座

完成外部媒体连接

① 在外部媒体的 VISUAL INDEX 画面上触碰 [摄像机图标]。

② 断开 USB 转换电缆的连接。

用 DVD 刻录机、录像机制作光碟

用专用 DVD 刻录机和 DVDirect Express 制作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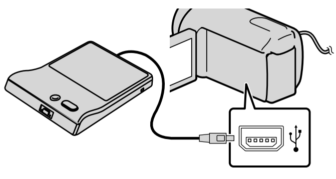
使用专用 DVD 刻录机、DVDirect Express（另售）可创建光碟或播放所创建光碟上的图像。
也请参阅 DVD 刻录机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 只能使用以下类型的未使用光碟：
  – 12cm DVD-R
  – 12cm DVD+R
- 本设备不支持双层光碟。
- 在本节中，DVDirect Express 称为“DVD 刻录机”。

1 将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连接到本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壁插座（第 13 页）。

2 打开本机，用 DVD 刻录机的 USB 连接线将 DVD 刻录机连接至本机的 ♆（USB）插孔。



3 将未使用的光碟插入 DVD 刻录机，然后关闭光碟托盘。

［光碟刻录］画面出现在本机屏幕上。

4 按 DVD 刻录机上的 ⊙（DISC BURN）。

未保存在光碟上的录制在内部录制媒体中的动画会录制在光碟上。

5 当要刻录动画的总容量超过光碟的容量时，重复步骤 3 和 4。

6 触碰本机屏幕上的 OK → ［结束］→［退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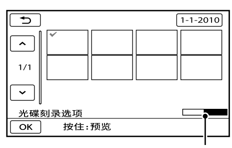
操作完成后取出光碟。

7 触碰 OK，然后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

用光碟刻录选项自定义光碟

在以下情况下，请执行此操作：
– 复制想要的图像时
– 制作多张相同的光碟时
– 复制存储卡中的图像

① 在步骤 4 中触碰［光碟刻录选项］。
② 选择包含要保存动画的录制媒体。
③ 触碰想要在光碟上刻录的动画。
✔ 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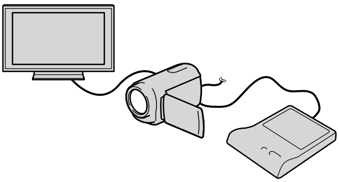


- 按住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以确认该图像。触碰 ⮌ 返回前一个画面。
- 触碰日期，可以按照日期搜索图像。

④ 触碰本机屏幕上的 OK → ［是］。
- 若要制作另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碟，请插入新的光碟，然后触碰［创建相同光碟］。

⑤ 操作完成后，请触碰本机屏幕上的［退出］→［结束］。
⑥ 断开 USB 连接线与本机的连接。

播放 DVD 刻录机上的光碟



① 将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连接到本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壁插座（第 13 页）。
② 打开本机，用 DVD 刻录机的 USB 连接线将 DVD 刻录机连接至本机的 ψ（USB）插孔。
- 将本机连接至电视机，可在电视机屏幕上播放动画（第 34 页）。

③ 将制作的光碟插入 DVD 刻录机。
光碟上的动画会以 VISUAL INDEX 出现在本机屏幕上。
④ 按 DVD 刻录机上的播放按钮。
- 也可用本机屏幕进行操作。

⑤ 操作完成后，请触碰本机屏幕上的［结束］→［退出光碟］，并取出光碟。
⑥ 触碰 OK，并断开 USB 连接线连接。

注意
- 在制作光碟时，请勿进行以下任何操作。
  – 关闭本机
  – 断开 USB 连接线或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对本机施加机械冲击或振动
  – 从本机中退出存储卡
- 从本机上删除动画前，先播放已制作的光碟，确认复制已正确执行。
- 如果［失败。］或［光碟刻录失败。］出现在屏幕上，将另一张光碟插入 DVD 刻录机，然后重新执行 DISC BURN 操作。

提示
- 如果要通过 DISC BURN 操作刻录动画的总容量超过光碟的容量，达到限制时，会停止制作光碟。光碟上的最后一个动画可能会被剪切掉。
- 复制动画达到光碟容量的上限时，所需的光碟制作时间约 20 至 60 分钟。视录制模式或场景数量而定，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 如果无法在 DVD 播放器上播放创建的光碟，请将本机连接至 DVD 刻录机，然后进行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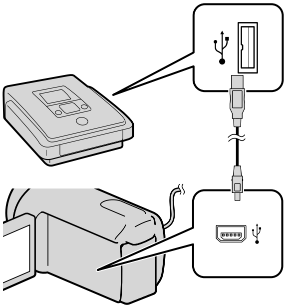
用除 DVDirect Express 之外的 DVD 刻录机等制作光碟

用 USB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至光碟制作设备（如除 DVDirect Express 之外的 Sony DVD 刻录机）可将动画保存在光碟上。也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 有些国家/地区可能不提供 Sony DVD 刻录机。

1 将电源适配器和电源线连接到本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壁插座（第 13 页）。

2 打开本机，用 USB 连接线（附送）将 DVD 刻录机等设备连接到本机上的 ψ（USB）插孔。



［USB 选择］画面出现在本机屏幕上。

- 如果［USB 选择］画面未出现，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USB 连接］（在 ［其它］类别下）。

3 在本机屏幕上触碰含有图像的录制媒体。

［USB 连接］：内存
［USB 连接］：存储卡

- 显示的录制媒体因机型而异。

4 在所连接的设备上录制动画。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5 操作完成后，请触碰本机屏幕上的［结束］→［是］。

6 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

用刻录机等制作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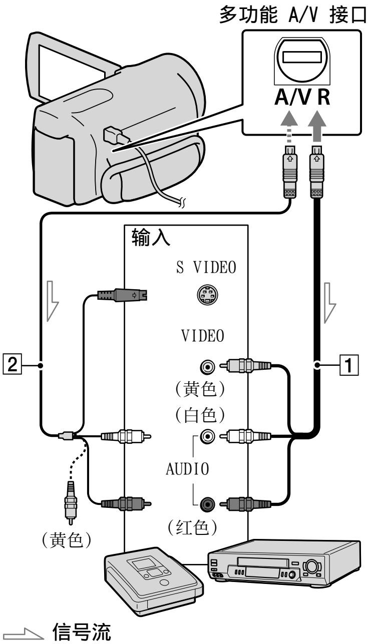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用 A/V 连接线将本机连接到光碟录像机、Sony DVD 刻录机等设备（而非 DVDirect Express），将本机上播放的图像复制到光碟或盒式录像带上。以 1 或 2 方式连接设备。也请参阅所连接设备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 有些国家/地区可能不提供 Sony DVD 刻录机。

1 A/V 连接线（附送）
将 A/V 连接线连接到另一台设备的输入插孔。

2 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线（另售）
当使用带有 S VIDEO 电缆的 A/V 连接线（另售）通过 S VIDEO 插孔连接到另一台设备时，可以产生比使用 A/V 连接线更高的图像质量。连接带有 S VIDEO 电缆的 A/V 连接线的白色和红色插头（左/右音频）和 S VIDEO 插头（S VIDEO 信道）。如果只连接 S VIDEO 插头，则听不见任何声音。不需要连接黄色插头（视频）。



1 将录制媒体插入录制设备。

- 如果录制设备带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为输入模式。

2 用 A/V 连接线 1（附送）或带有 S VIDEO 的 A/V 连接线 2（另售），将本机连接到录制设备（光碟录像机等）。

- 将本机连接至录制设备的输入插孔。

3 在本机上启动播放，并录制到录制设备上。

- 详细说明，请参阅录制设备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4 复制完成后，停止录制设备，然后停止本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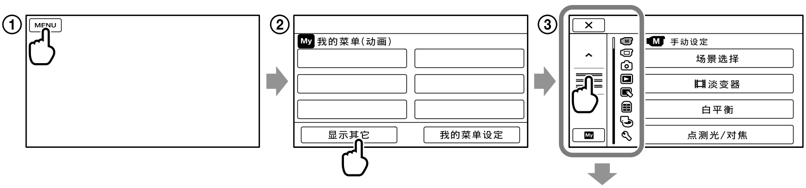
- 由于复制是通过模拟数据传输执行的，因而图像质量可能会下降。
- 若要隐藏所连接监视器设备屏幕上的画面指示（计数器等），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输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显示输出］→［LCD 液晶屏］（默认设定）→ OK → ↩ → ✕。
- 若要录制日期/时间或本机设定数据，请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播放设定］（在 ▶［播放］类别下）→［数据代码］→想要的设定 → OK → ↩ → ✕。此外，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输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显示输出］→［视频输出/显示屏］→ OK → ↩ → ✕。
- 当显示设备（电视机等）的屏幕尺寸为 4:3 时，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输出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电视形式］→［4:3］→ OK → ↩ → ✕。
- 当您连接单声道设备时，请将 A/V 连接线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设备的视频输入插孔，将白色（左声道）或红色（右声道）插头连接至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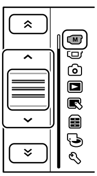
使用菜单

通过使用菜单，可执行有用功能并改变各种设定。如果充分使用菜单操作，可尽享使用本机的乐趣。
在八个菜单的各类别下，本机有各种菜单项目。

- 手动设定（用于调节场景条件的项目）→ 第 61 页
- 拍摄设定（用来自定义拍摄的项目）→ 第 65 页
- 摄像机照片设定（用来录制照片的项目）→ 第 68 页
- 播放（用于播放的项目）→ 第 69 页
- 编辑（用于编辑的项目）→ 第 70 页
- 其它（用于其它设定的项目）→ 第 70 页
- 管理媒体（用于录制媒体的项目）→ 第 71 页
- 常规设定（其它设定项目）→ 第 72 页

操作菜单





/ ：菜单列表从类别移动到类别。
/ ：菜单列表一次移动 4 个项目。
- 可触碰按钮或并在画面上拖动以滚动菜单列表。
- 选择的类别图标以橙色显示。
- 显示 My 时，您可以通过触碰它返回“我的菜单”画面。

① 触碰 MENU。
② 触碰“我的菜单”屏幕上的［显示其它］。
- 有关“我的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下一页。

③ 触碰屏幕左侧的中央部分以变换显示。
④ 触碰要更改的菜单项目。
⑤ 更改设定后，触碰 OK。
若要完成设定菜单，请触碰 ✕。
若要返回前一个菜单画面，请触碰 ↩。
- 视菜单项目而定，OK 可能无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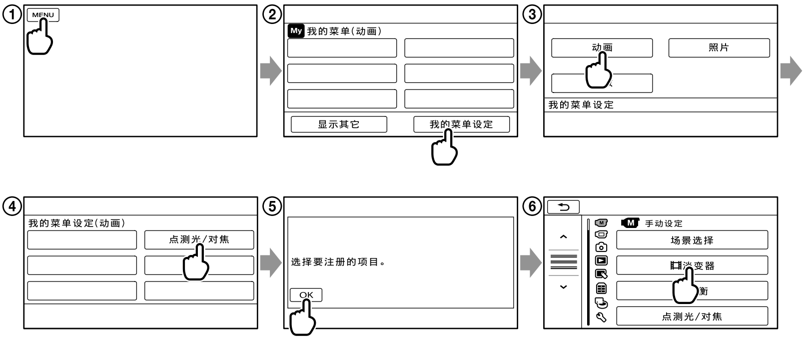
注意
- 视录制或播放条件而定，可能无法设定某些菜单项目。
- 呈灰色的菜单项目或设定不可用。

提示
- 根据正在改变的菜单项目而定，本机将在播放模式和录制模式（动画/照片）之间切换。

使用“我的菜单”

通过在“我的菜单”上注册最常用的菜单项目可方便使用菜单项目。您可在动画、照片和播放的每个“我的菜单”上注册 6 个菜单项目。

例如：删除［点测光/对焦］和注册［淡变器］



① 触碰 MENU。
② 触碰［我的菜单设定］。
③ 触碰［动画］。
④ 触碰［点测光/对焦］。
⑤ 触碰 OK。
⑥ 触碰［淡变器］(在 M［手动设定］类别下)。
⑦ 当显示“我的菜单”时，触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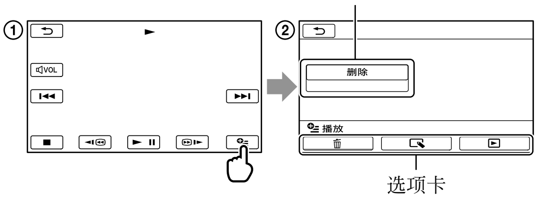
重复以上相同步骤在“我的菜单”上注册菜单项目，并体验使用“Handycam”的乐趣。

提示
- 当连接外部存储设备时，会出现专用“我的菜单”。

自定义本机

使用 OPTION MENU

OPTION MENU 出现的方式与您在计算机上右击鼠标时出现的弹出式窗口相似。当 显示在画面右下角时，可使用 OPTION MENU。触碰 ，则会出现可在关联菜单中更改的菜单项目。



① 触碰 （OPTION）。
② 触碰想要的选项卡 → 要更改设定的项目。
③ 完成设定后，触碰 OK 。

注意
- 呈灰色的菜单项目或设定不可用。
- 如果显示屏上没有您想要的项目，则触碰另一个选项卡。（可能没有选项卡。）
- 屏幕上出现的选项卡和项目取决于本机当时的录制/播放状态。

菜单列表

（手动设定）类别

场景选择	61
淡变器	61
白平衡	62
点测光/对焦	62
点测光	63
定点对焦	63
曝光	63
对焦	63
特写	64
平稳缓慢拍摄	64

（拍摄设定）类别

拍摄模式	25
引导框	65
STEADYSHOT	65
转换镜头	65
LOW LUX	65
人脸检测	65
优先设定	66
笑脸检测	66
笑脸灵敏度	66
声音录制设定	
内置变焦麦克风	66
麦克风参考电平	66
其他录制设定	
数码变焦	67
自动背光校正	67
宽荧幕选择	67

（摄像机照片设定）类别

自拍	68
图像尺寸	68
文件编号	68

（播放）类别

VISUAL INDEX	28
索引切换	
日期索引	31
电影滚动	31
人脸	32
播放列表	42
播放设定	
数据代码	69

（编辑）类别

删除	
删除	36
删除	36
保护	
保护	37
保护	37
分割	38
照片捕获	39
动画复制	
通过选择复制	40
按日期复制	40
复制全部	40
照片复制	
选择复制	41
按日期复制	41
播放列表编辑	
添加	42
按日期添加	42
清除	42
全部清除	42
移动	43

（其它）类别

USB 连接	
USB 连接	53
USB 连接	53
光碟刻录	47
电池信息	70

（管理媒体）类别

（常规设定）类别

手动设定（用于调节场景条件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默认设定标有 ▶。

场景选择

您可以在各种情况下有效地录制图像。

▶ 自动设定
以普通图像质量录制图像，而不使用［场景选择］功能。

夜晚* ( )
保持黄昏等昏暗场景中远距离环境的黑暗降临气氛。



日出和日落* ( )
再现日落或者日出等场景的气氛。



烟火* ( )
拍摄壮观的烟火照片。



风景* ( )
清晰拍摄远距离对象。此项设定也可以防止本机对焦在本机和对象之间的窗户玻璃或金属网格上。



人像（柔和人像）( )
在创建柔和背景时突出人物或花朵等对象。



聚光灯 ( )**
防止人物被强光照射时脸部异常发白。



海滩 ( )**
拍摄海洋或湖水的鲜明蓝色。



雪景 ( )**
拍摄明亮的白色风景照。



* 经过调整，仅对焦于更远距离的对象。
** 经过调整，不对焦于近距离的对象。

注意
- 如果您设定［场景选择］，［白平衡］设定将取消。

淡变器

您可以在场景之间添加具有以下效果的过渡。
在［待机］（淡入）或［●拍摄］（淡出）模式中选择想要的效果。

▶ 关
不使用效果。

白色渐变
以白色效果淡入/淡出。

淡出 淡入



黑色渐变
以黑色效果淡入/淡出。

淡出 淡入



若要在开始操作之前取消淡变，请触碰［关］。

提示
- 如果您按 START/STOP，设定会被清除。
- 在 VISUAL INDEX 画面上，用［黑色渐变］录制的动画可能难以看清。

白平衡

您可以将色彩平衡调节至录制环境的亮度。



▶ **自动设定**

自动调节白平衡。

室外（☀）

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条件：
- 室外
- 夜景、霓虹灯和烟火
- 日出或日落
- 日光色荧光灯下

室内（☼）

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条件：
- 室内
- 灯光快速变化的派对场面或演播室
- 演播室的摄影灯下，或钠灯或类似白炽灯的彩灯下

单键结合（）

将根据周围光线调节白平衡。

① 触碰［单键结合］。
② 框住一张纸等白色物体，在与您要拍摄对象相同的照明条件下充满屏幕。
③ 触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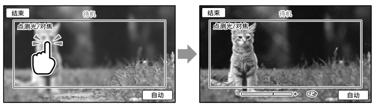
快速闪烁。当白平衡调节结束并存储在内存中时，指示将停止闪烁。

注意
- 在白色或冷白色荧光灯下，在［单键结合］中调节色彩或者将［白平衡］设定为［自动设定］。
- 当您选择［单键结合］时，当 快速闪烁时保持框住白色物体。
- 如果［单键结合］无法设定， 将缓慢闪烁。
- 当选择了［单键结合］时，如果在触碰 OK 后 不停闪烁，请将［白平衡］设定为［自动设定］。
- 如果您设定［白平衡］，［场景选择］将设定为［自动设定］。

提示
- 如果在选择了［自动设定］时更换了电池组，或在室内使用后将本机带到室外（反之亦然），请将本机对准附近的白色物体约 10 秒钟以获取更好的色彩平衡调节。
- 当已经用［单键结合］设定了白平衡时，如果将本机从室内带到室外而造成照明条件改变，反之亦然，需要重新执行［单键结合］程序以重新调节白平衡。

点测光/对焦

您可以对所选对象同时调节亮度和对焦。此功能可以让您同时使用［点测光］（第 63 页）和［定点对焦］（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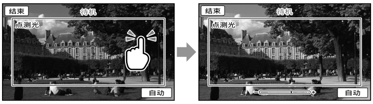
触碰方框中想要调节亮度和对焦的对象。

若要自动调节亮度和对焦，请触碰［自动］。

注意
- ［曝光］和［对焦］自动设定为［手动］。

点测光（灵活点测光）

您可以调节曝光，并将曝光固定在对象上，这样即使对象和背景之间有强烈的反差，例如对象在舞台聚光灯下，也可以以合适的亮度进行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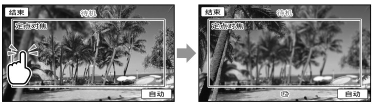


触碰方框中想要调节曝光的对象。
若要让设定返回自动曝光，请触碰［自动］。

注意
- ［曝光］自动设定为［手动］。

定点对焦

您可以选择并调节对焦点，将此点对准不在屏幕中心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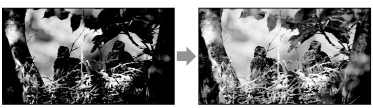


触碰方框中想要调节对焦的对象。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请触碰［自动］。

注意
- ［对焦］自动设定为［手动］。

曝光

您可以手动固定图片的亮度。对象太亮或太暗时调节亮度。



触碰 −/+ 调节亮度。

若要自动调节曝光，请触碰［自动设定］。

对焦

您可以手动调节对焦。当您想要对某个对象进行对焦时也可以选择此功能。



触碰 （近处对象）/ （远处对象）调节对焦。
若要自动调节对焦，请触碰［自动设定］。

注意
- 当您将［对焦］设定为［手动］时， 将出现。
- 在保持清晰对焦情况下，广角时本机和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约为 1 cm，望远时约为 80 cm。

提示
- 对焦无法再调近时出现 ，无法再调远时出现 。
- 录制时向 T（望远）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来调节对焦，然后向 W（广角）移动来调节变焦，可以较容易对焦在对象上。当您想要拍摄近距离范围内的对象时，请向 W（广角）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然后调节对焦。
- 在下列情况下，焦距信息（对焦于对象的距离；可以在光线暗并且难以调节对焦时作为参考）将显示数秒。（如果使用转换镜头（另售），此信息将无法正确显示。）
  – 当对焦模式从自动切换到手动时
  – 当手动设定对焦时

特写

这对于拍摄很小的对象非常有用，如花卉或昆虫。您可以使背景模糊，对象显示更清晰。

▶ **关**

取消特写。(当您将变焦控制杆移动到 W 一侧时，特写也会取消。)

开（T）

变焦（第 24 页）将自动移动至 T（望远）一侧的顶部，可将近距离录制对象的拍摄距离拉近到 38 cm 左右。



注意

- 录制远距离对象时，可能很难对焦并且会花些时间。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对焦］，第 63 页）。

平稳缓慢拍摄

在普通拍摄条件下无法捕捉到的快速移动的对象和动作，可以以平稳移动的慢镜头拍摄约 3 秒钟。

在［平稳缓慢拍摄］画面上按下 START/STOP。

一段约 3 秒的动画被录制成 12 秒慢动作动画。录制结束时，［正在录制...］将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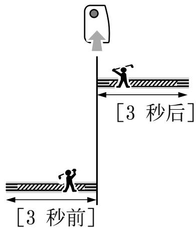
触碰 取消平稳缓慢拍摄。

若要改变设定

触碰 （OPTION），然后选择您想要更改的设定。

［定时］

按 START/STOP 后，选择录制起点。默认设定为［3 秒后］。



注意

- 您无法录制声音。
- 图像质量低于正常录制时的图像质量。

拍摄设定
（用来自定义拍摄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默认设定标有 ▶。

拍摄模式（录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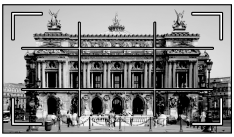
请参阅第 25 页。

引导框

您可以显示引导框并检查对象是否水平或垂直。
引导框不会被录制下来。

▶ **关**
不显示引导框。

开
显示引导框。



提示
- 将对象定位于引导框的交叉点以取得平衡的构图。
- ［引导框］的外框显示与全像素显示不兼容电视机的显示区域。

STEADYSHOT

您可以补偿本机晃动。
当使用三脚架（另售）时，将［STEADYSHOT］设定为［关］，图像将变得自然。

▶ **增强**
提供更强大的 SteadyShot 效果。

标准
在相对稳定的录制条件下，提供 SteadyShot 效果。

关
不使用 SteadyShot 功能。

注意
- 当您改变［STEADYSHOT］的设定时，成像视场也会相应改变。

转换镜头

当使用转换镜头（另售）时，使用此功能利用对各镜头对焦和本机晃动的极佳补偿来进行录制。

▶ **关**
不使用转换镜头时选择此项。

广角转换镜头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时选择此项。

望远转换镜头
使用望远转换镜头时选择此项。

LOW LUX

即使在昏暗光线下，也能录制明亮的彩色图像。

▶ **关**
不使用 LOW LUX 功能。

开
使用 LOW LUX 功能。

人脸检测

自动检测对象的脸部和调节对焦/色彩/曝光。

▶ **开**
检测脸部。

关
不检测脸部。

注意
- 视录制情况、对象情况和本机设定而定，可能无法检测到脸部。

- 视录制条件而定，［人脸检测］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此时请将［人脸检测］设定为［关］。

提示
- 为了获得较佳的脸部检测性能，请在以下条件下拍摄：
  – 在足够明亮的场所拍摄
  – 拍摄对象未戴眼镜、帽子或面具
  – 拍摄对象的脸部正对本机
- 检测到的脸部以人脸索引录制，不过有些脸部不能。另外，能以人脸索引录制的脸部数量有限制。若要从人脸索引播放，请参阅第 32 页。

优先设定

选择人脸检测或笑脸快门的优先拍摄对象。
会自动对所选脸部调节对焦/色彩/曝光。

▶ **自动设定**
自动检测脸部。

儿童优先
优先对儿童的脸部检测。

成人优先
优先对成人的脸部检测。

提示
- 当通过触碰液晶显示屏上的检测框指定优先拍摄对象时，带有双线框的脸部优先（第 26 页）。

笑脸检测

本机检测到微笑时释放快门（笑脸快门）。

▶ **双重捕捉（）**
只有在动画录制过程中，当本机检测到微笑时快门才会自动释放。

始终开启（）
无论本机是否在录制模式中，当本机检测到微笑时均会释放快门。

关
不检测微笑，因此照片不会自动录制。

注意
- 视录制情况、对象情况和本机设定而定，可能无法检测到微笑。
- 当选择了［双重捕捉］时，在动画录制待机时屏幕上出现 ，开始录制动画时则从 变为 。

笑脸灵敏度

用笑脸快门功能设定笑脸检测灵敏度。

高
即使浅笑也检测。

▶ **中**
检测正常笑容。

低
检测大笑。

声音录制设定

■ 内置变焦麦克风

可以录制有适合变焦位置的生动声音的动画。

▶ **关**
麦克风不随影像的放大或缩小录制声音。

开（）
麦克风随着影像的放大或缩小录制声音。

■ 麦克风参考电平

您可以为录制声音选择麦克风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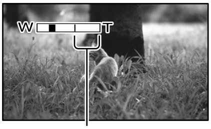
▶ **标准**
录制周围的各种声音，然后将这些声音转换为适当电平。

低（）
真实录制周围的声音。当您想要在音乐厅等场所中录制激昂雄浑的声音时，选择［低］。（此设定不适合录制谈话。）

其他录制设定

■ 数码变焦

录制过程中，如果想要使变焦等级超过下面的光学变焦，可选择最大变焦等级25 倍。请注意，当使用数码变焦时，图像质量将会降低。



指示条的右侧显示数码变焦系数。当您选择变焦等级时出现变焦区。

▶ **关**

最大进行 25 倍光学变焦。

300×

最大进行 300 倍数码变焦。

■ 自动背光校正

本机会对背光对象自动调节曝光。

▶ **开**

自动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

关

不对背光对象调节曝光。

■ 宽荧幕选择

可根据所连电视机选择水平对垂直比率。也请参阅电视机附送的使用说明书。

▶ **16:9宽荧幕**

在 16:9（宽荧幕）电视机屏幕上录制全屏动画。

4:3（4:3）

在 4:3 电视机屏幕上录制全屏动画。

注意

• 根据所连接的用于播放的电视机，正确设定［电视形式］（第 72 页）。

摄像机照片设定

（用来录制照片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默认设定标有 ▶。

自拍

按 PHOTO 开始倒计时。约 10 秒钟后照片被录制。

▶ 关
取消自拍。

开（⏲）
开始自拍录制。若要取消录制，请触碰［复位］。

图像尺寸

您可以选择要拍摄的照片尺寸。

▶ 3.1M（3.1M）
清晰地录制照片（2048 × 1536）。

2.4M（2.4M）
以 16:9（宽荧幕）比例清晰地录制照片（2048 × 1152）。

1.9M（1.9M）
允许您以相对比较清晰的质量录制较多的照片（1600 × 1200）。

VGA(0.3M)（VGA）
允许录制最大数量的照片（640 × 480）。

注意

- 当 （照片）指示灯亮起时，所选的图像尺寸有效。
- 关于可录制照片数量，请参阅第 83 页。

文件编号

您可以选择分配照片文件编号的方式。

▶ 序列号
依次指定照片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随着照片的录制变大。
即使更换了存储卡，文件编号也会依次指定。

复位
从录制媒体上现有的最大文件编号开始，依次分配文件编号。
当更换了存储卡时，文件编号会根据每张存储卡指定。

播放

（用于播放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VISUAL INDEX

请参阅第 28 页。

索引切换

■ 日期索引

请参阅第 31 页。

■ 电影滚动

请参阅第 31 页。

■ 人脸

请参阅第 32 页。

播放列表

请参阅第 42 页。

播放设定

■ 数据代码

播放过程中，本机显示录制时自动记录的信息（日期/时间、摄像机数据）。

▶ 关

不显示数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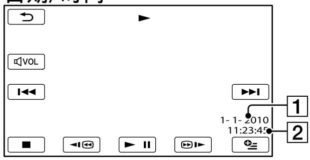
日期/时间

显示日期和时间。

摄像机数据

显示本机设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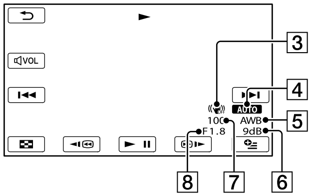
日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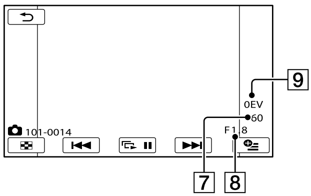
1 日期
2 时间

摄像机数据

动画



照片



3 SteadyShot 关闭
4 亮度
5 白平衡
6 增益
7 快门速度
8 光圈值
9 曝光

提示

- 如果将本机连接至电视机，数据代码将显示在电视机屏幕上。
- 视录制媒体状况而定，出现 [--:--:--] 条。

编辑
（用于编辑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删除

请参阅第 36 页。

保护

请参阅第 37 页。

分割

请参阅第 38 页。

照片捕获

请参阅第 39 页。

动画复制

请参阅第 40 页。

照片复制

请参阅第 41 页。

播放列表编辑

请参阅第 42 页。

其它
（用于其它设定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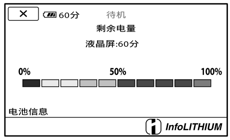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默认设定标有 ▶。

USB 连接

请参阅第 53 页。

电池信息

您可以检查电池的剩余电量估值。



若要关闭电池信息画面

触碰 ✕。

管理媒体
（用于录制媒体的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媒体设定

请参阅第 17 页。

媒体信息

您可以检查动画的录制媒体的每种录制模式的剩余可录制时间，以及录制媒体的近似可用和已用媒体空间。

若要关闭显示

触碰 ×。

注意

- 由于存在管理文件区，所以即使您执行［媒体格式化］（第 71 页），已用空间也不会显示为 0 %。

提示

- 仅显示在［动画媒体设定］（第 17 页）上所选择媒体的信息。必要时更改媒体设定。

媒体格式化

格式化会删除所有动画和照片以恢复可录制的可用空间。

选择要格式化的录制媒体，触碰［是］→［是］→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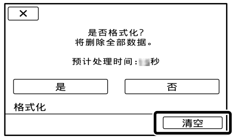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来进行此项操作（第 13 页）。
- 为避免重要图像的丢失，格式化录制媒体前，您应该先保存这些图像。
- 受保护动画和照片也会删除。
- 当显示［执行中…］时，切勿关闭液晶显示屏，操作本机按钮，断开电源适配器连接或从本机中取出存储卡（格式化存储卡时存取指示灯将亮起或闪烁。）。

防止内部录制媒体中的数据被恢复

［清空］允许您向本机内部录制媒体写入无法辨识的数据。以这种方式，可以增加恢复任何原始数据的难度。当您处置或转让本机时，建议您先进行［清空］。

当在［媒体格式化］画面上选择内部录制媒体时，请触碰［清空］。



注意

- 将电源适配器连接至墙壁插座。除非您将电源适配器连接到墙壁插座，否则无法执行［清空］。
- 为避免重要图像的丢失，执行［清空］前，应该先在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上保存这些图像。
- 断开除电源适配器以外的所有电缆。在此操作过程中，切勿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在删除数据过程中，请勿对本机施加任何振动或冲击。
- 删除数据的实际执行时间如下所示：
  – DCR-SX73E/SX83E：约 2 分钟
- 如果在显示［执行中…］时停止执行［清空］，当您下次使用本机时必须通过执行［媒体格式化］或［清空］来完成操作。

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

请参阅第 77、79 页。

常规设定（其它设定项目）

请参阅“使用菜单”（第 56 页）了解有关操作。
默认设定标有 ▶。

声音/显示设定

■ 音量

您可以通过触碰 −/+ 调节播放音量。

■ 提示音

▶ **开**
当开始/停止录制或操作触摸面板时，将发出旋律声。

关
取消旋律声。

■ 液晶屏亮度

您可以通过触碰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提示
- 此项调整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录制的图像。

■ 液晶屏背光亮度（液晶显示屏背光等级）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的背光亮度。

▶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提高液晶显示屏亮度。

注意
- 当您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时，将自动选择［变亮］作为设定。
- 当您选择［变亮］时，在录制过程中电池使用时间将略微减少。
- 如果将显示屏朝外 180 度打开液晶显示面板并且将液晶显示面板合拢至本机机身，设定将自动变为［标准］。

提示
- 此项调整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录制的图像。

■ 液晶屏色彩

您可以通过触碰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色彩。

提示
- 此项调整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录制的图像。

■ 显示设定

可设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图标或指示的持续时间。

▶ **自动设定1**
显示约 3 秒。显示液晶显示屏上的录制和变焦按钮。

自动设定2
显示约 3 秒。不显示液晶显示屏上的录制和变焦按钮。

开
始终显示。不显示液晶显示屏上的录制和变焦按钮。

提示
- 在以下情况下将显示图标或指示。
  - 打开本机电源时。
  - 触碰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屏上的录制和变焦按钮除外）。
  - 当将本机切换到动画录制、照片录制或播放模式时。

输出设定

■ 电视形式

请参阅第 34 页。

■ 显示输出

您可以设定画面的输出目的地。

▶ **LCD 液晶屏**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时间代码等画面。

视频输出/显示屏
在液晶显示屏和电视机屏幕上显示时间代码等画面。

时钟/🅰语言设定

■ 日期和时钟设定
请参阅第 15 页。

■ 时区设定
无需停止时钟即可调整时差。在其它时区使用本机时，设定您的当时地区。请参阅第 85 页上的全球时差。

■ 夏令时
无需停止时钟即可改变此项设定。设定为［开］可使时间提前 1 小时。

▶ **关**
不设定夏令时。

开
设定夏令时。

■ 🅰语言设定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所使用的语言。

提示
- 本机提供了［ENG［SIMP］］（简化英文），以便当您在选项中无法找到您的本地语言时使用。

电源设定

■ 自动关机
您可以将本机设定为超过约 5 分钟不操作就自动关机。

▶ **5分钟后**
本机自动关机。

无
本机不自动关机。

注意
- 当您将本机连接到墙壁插座时，［自动关机］将自动设定为［无］。

■ 通过液晶屏开启电源
您可以设定本机随着打开和关闭液晶显示屏而打开和关闭。

▶ **开**
本机在液晶显示屏打开和关闭时打开和关闭。

关
本机在液晶显示屏打开和关闭时不打开和关闭。

其他设定

■ 演示模式
当本机连接到墙壁插座时，如果您通过按 MODE 让 🎞（动画）指示灯亮起后约 10 分钟，将出现演示动画。

▶ **开**
演示出现。

关
演示不出现。

提示
- 当您将此项设定为［开］并触碰 OK 时，演示将开始播放。
- 演示将暂停：
  - 当您按 START/STOP 或 PHOTO 时
  - 当您在演示过程中触碰屏幕时（演示约在 10 分钟后重新开始）
  - 当您让 📷（照片）指示灯亮起时
  - 当您按 ▶（观看图像）时

■ 校准
请参阅第 89 页。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本机时出现任何问题，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 **查看列表（第 74 页 至 第 81 页），并检查本机。**

② **断开电源连接，在约 1 分钟后重新接通电源，并打开本机。**

③ **使用尖头物体按 RESET（第 94 页），并打开本机。**
如果按下 RESET，将重新设定包括时钟设定等所有设定。

④ **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 视具体问题而定，可能需要对本机当前内部录制媒体进行初始化或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内部录制媒体中存储的数据将被删除。将本机送交修复之前，确保将内部录制媒体中的数据保存到另一个媒体中（备份）。对于任何内部录制媒体数据的丢失，我们不负责向您赔偿。
- 在修复过程中，我们可能检查内部录制媒体中存储的少量数据，以便对问题进行调查。但是，您的 Sony 经销商既不会复制也不会保留您的数据。

总体操作

电源打不开。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本机（第 12 页）。
- 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已从墙壁插座上断开连接。将其连接至墙壁插座（第 12 页）。

即使将电源设定为打开，本机也无法工作。

- 本机电源打开后，需要花几秒钟的时间准备才可以进行拍摄。这并非故障。
- 从墙壁插座上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组，约 1 分钟后重新连接。如果各项功能仍无法正常工作，可使用尖头物体按 RESET（第 94 页）。（如果按下 RESET，将重新设定包括时钟设定等所有设定。）
- 本机的温度很高。关闭本机，并将其在阴凉处搁置一段时间。
- 本机的温度很低。让本机处于开启状态。关闭本机，并将其置于温暖场所。让本机在温暖场所搁置一段时间，然后打开本机。

菜单设定已经自动更改。

- 以下菜单项目会在关闭液晶显示屏后 12 小时以上时返回默认设定。
  - [场景选择]
  - [白平衡]
  - [点测光/对焦]
  - [点测光]
  - [定点对焦]
  - [曝光]
  - [对焦]
  - [LOW LUX]
  - [内置变焦麦克风]
  - [麦克风参考电平]
  - [自动背光校正]
- 当切换动画录制、照片录制和播放模式时，以下菜单项目会返回默认设定。
  - [▭淡变器]
  - [特写]
  - [▣自拍]

本机发热。

- 操作过程中本机可能会发热。这并非故障。

电池/电源

电源突然关闭。

- 使用电源适配器。
- 默认设定中，当您未操作本机约 5 分钟，本机将自动关闭（自动关机）。改变［自动关机］（第 73 页）的设定，或再次打开电源。
- 对电池组充电（第 12 页）。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CHG（充电）指示灯不亮。

- 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12 页）。
- 将电池组正确装入本机（第 12 页）。
- 将电源线正确连接至墙壁插座。
- 电池充电已完成（第 12 页）。

电池组正在充电时，CHG（充电）指示灯闪烁。

- 如果电池组的温度太高或太低，您可能无法进行充电（第 87 页）。
- 将电池组正确装入本机（第 12 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从墙壁插座断开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并联络 Sony 经销商。电池组可能已损坏。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未指示正确的时间。

- 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这并非故障。
- 电池组未充足电。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使用新的电池组更换（第 88 页）。
- 视使用环境而定，指示时间可能不正确。

电池组迅速放电。

- 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这并非故障。
- 电池组未充足电。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使用新的电池组更换（第 88 页）。

液晶显示屏

菜单项目呈灰色。

- 在当前录制/播放状态下，您无法选择灰色项目。
- 存在某些无法同时启用的功能（第 78 页）。

触摸面板上未出现按钮。

- 轻轻触碰液晶显示屏。

触摸面板上的按钮无法正确工作或无效。

- 调节触摸面板（［校准］）（第 89 页）。

触摸面板上的按钮迅速消失。

- 将［显示设定］设定为［开］（第 72 页）。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虚线。

- 这并非故障。这些虚线点不会录制。

存储卡

使用存储卡的操作无法执行。

- 如果您使用在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请在本机上重新将其格式化（第 71 页）。

存储卡上存储的图像无法删除。

- 索引画面中一次能删除的图像数量最多为 100。
- 您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

数据文件名称未正确显示或闪烁。

- 文件损坏。
- 本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第 87 页）。

录制

也请参阅“存储卡”（第 75 页）。

按 START/STOP 或 PHOTO 不录制图像。

- 显示播放画面。按 MODE 打开 （动画）或 （照片）指示灯（第 15 页）。
- 本机正在将刚刚拍摄的图像录制到录制媒体上。在这段时间内无法进行新的录制操作。
- 录制媒体已满。删除不需要的图像（第 36 页）。
- 动画场景或者照片的总数超过了本机的可录制容量（第 82，83 页）。删除不需要的图像（第 36 页）。
- 本机的温度很高。关闭本机，并将其在阴凉处搁置一段时间。
- 本机的温度很低。关闭本机，并将其置于温暖场所。让本机在温暖场所搁置一段时间，然后打开本机。

无法录制照片。

- 无法使用下列设定录制照片：
  – ［平稳缓慢拍摄］
  – ［淡变器］

即使停止录制，存取指示灯仍保持亮起或闪烁。

- 本机正在将刚刚拍摄的场景录制到存储卡上。

成像视场看上去不同。

- 视本机状态而定，成像视场可能看上去不同。这并非故障。

动画的实际录制时间比录制媒体的期望的录制时间短。

- 视录制条件而定，可用录制时间可能会缩短，例如当录制快速运动的对象等时（第 82 页）。

本机停止工作。

- 本机的温度很高。关闭本机，并将其在阴凉处搁置一段时间。
- 本机的温度很低。关闭本机，并将其置于温暖场所。让本机在温暖场所搁置一段时间，然后打开本机。
- 如果本机受到持续振动，则录制可能会停止。

在按 START/STOP 的位置和动画录制实际开始或停止的位置之间存在时间差。

- 在本机上，在按 START/STOP 的位置和实际的动画录制开始/停止位置之间可能存在微小的时间差。这并非故障。

自动对焦无效。

- 将［对焦］设定为［自动设定］（第 63 页）。
- 录制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第 63 页）。

SteadyShot 无效。

- 将［STEADYSHOT］设定为［增强］或［标准］（第 65 页）。
- 即使将［STEADYSHOT］设定为［增强］或［标准］，本机可能也无法对过分振动进行补偿。

飞快经过屏幕前的对象会出现扭曲。

- 这被称为焦平面现象。这并非故障。由于图像设备（CMOS 感应器）读取图像信号的方法，根据录制状况，快速经过镜头前的对象可能会出现扭曲。

图像中出现水平条纹。

- 在荧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图像时，会发生这种情况。这并非故障。

当录制电视机屏幕或计算机屏幕时出现黑带。

- 将［STEADYSHOT］设定为［关］（第 65 页）。

[液晶屏背光亮度] 无法调节。

- 下列情况下无法调节 [液晶屏背光亮度]：
  - 本机的液晶显示屏朝外的状态下关闭了液晶显示面板。
  - 从电源适配器供电。

切换录制模式时，会改变放大倍数。

- 本机在照片录制模式中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播放

无法播放图像。

- 选择要播放的录制媒体类型（第 17 页）。
- 可能无法播放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这并非故障。

无法播放照片。

- 如果修改了文件或文件夹，或在计算机上编辑了数据，照片无法播放。（此时文件名闪烁。）这并非故障。

? 出现在 VISUAL INDEX 画面中的图像上。

- 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在由其它设备录制、在计算机等设备上编辑过的图像上。
- 当画面右上角的录制媒体图标闪烁时，或者录制后存取指示灯熄灭前就取下了电池组或断开了电源适配器的连接。这样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并且会显示 ?。

出现在 VISUAL INDEX 画面中的图像上。

- 图像数据库文件可能损坏。通过触碰 MENU (MENU) → [显示其它] → [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 (在 [管理媒体] 类别下) → 录制媒体查看数据库文件。如果仍出现，则删除标有 的图像（第 36 页）。

播放时没有声音或只听到轻微的声音。

- 调高音量（第 29 页）。
- 液晶显示屏朝外关闭时声音很轻。打开液晶显示屏。
- 将 [麦克风参考电平] （第 66 页）设定为 [低] 录制声音时，录下的声音可能难以听见。
- 用 [平稳缓慢拍摄] 拍摄时无法录制声音。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存储卡中存储的图像

无法播放图像或无法识别存储卡。

- 设备可能不支持存储卡。

在本机上编辑动画/照片

无法编辑。

- 由于图像状况所致，无法编辑。

动画无法添加到播放列表。

- 录制媒体中无可用空间。
- 最多可添加 99 个动画至播放列表。从播放列表中清除不需要的动画（第 42 页）。
- 您无法在播放列表中添加照片。

无法分割动画。

- 太短的动画无法被分割。
- 无法分割受保护动画。

无法从动画中捕获照片。

- 您要保存照片的录制媒体已满。

复制/连接至其它设备

无法在连接本机的电视机上听到声音。

- 使用 S VIDEO 插头时，确保连接了 A/V 连接线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54 页）。

将本机连接电视机时，播放纵横比不正确。

- 根据电视机设定［电视形式］（第 72 页）。

在连接的电视机上播放时，图像的上下左右四边会略有剪裁。

- 本机的液晶显示屏可在整个画面上显示录制图像（全像素显示）。但是，当在不兼容全像素显示的电视机上播放时，可能会造成图像的上下左右边缘略有剪切。
- 建议您使用［引导框］(第 65 页)的外框作为录制图像的引导框。

图像未正确复制。

- A/V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确保将该连接线连接至另一设备的输入插孔（第 54 页）。

连接计算机

“PMB”无法安装。

- 检查安装“PMB”所需的安装步骤或计算机环境。

“PMB”无法正常工作。

- 退出“PMB”并重新启动计算机。

本机未被计算机识别。

- 从计算机的 USB 插孔断开设备连接，键盘、鼠标和本机除外。
- 从计算机和本机断开 USB 连接线的连接，重新启动计算机，然后以正确顺序重新连接计算机和本机。

无法同时使用的功能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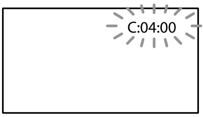
以下列表显示了无法同时作用的功能和菜单项目组合的示例。

无法使用	由以下设定所致
智能自动	［平稳缓慢拍摄］
［人脸检测］	［平稳缓慢拍摄］， ［数码变焦］， ［点测光/对焦］， ［点测光］， ［定点对焦］，［曝光］， ［对焦］，［夜晚］， ［日出和日落］， ［烟火］，［风景］， ［聚光灯］，［海滩］， ［雪景］，［白平衡］， ［淡变器］， ［自拍］
［优先设定］/ ［笑脸检测］/ ［笑脸灵敏度］	［平稳缓慢拍摄］， ［数码变焦］， ［点测光/对焦］， ［点测光］， ［定点对焦］， ［曝光］，［对焦］， ［夜晚］， ［日出和日落］， ［烟火］，［风景］， ［聚光灯］，［海滩］， ［雪景］，［白平衡］， ［淡变器］， ［自拍］
［场景选择］	［平稳缓慢拍摄］， ［LOW LUX］， ［淡变器］，［特写］

自检显示/警告指示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指示，请检查下列内容。

如果您已经尝试了数次，但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此时，当您联络他们时，请告知以 C 或 E 开头的错误代码的所有数字。



C:（或 E:）□□:□□（自检显示）

C:04:□□

- 电池组不是“InfoLITHIUM”电池组（V 系列）。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V 系列）（第 87 页）。
- 将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牢固连接至本机的 DC IN 插孔（第 12 页）。

C:06:□□

- 电池组温度过高。更换电池组或将其放置在阴凉处。

C:13:□□ / C:32:□□

- 移除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重新操作本机。

E:□□:□□

- 请按照第 74 页上的步骤 ② 至 ④ 操作。

（电池电量警告）

缓慢闪烁

- 电池组电力即将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状况而定，即使还有 20 分钟左右的剩余时间，仍可能闪烁。

（与电池组温度有关的警告指示）

- 电池组温度过高。更换电池组或将其放置在阴凉处。

（与存储卡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用于录制图像的可用空间即将用完。关于本机中可使用的存储卡类型，请参阅第 18 页。
- 未插入存储卡（第 18 页）。

快速闪烁

- 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用于录制图像。将图像存储至其它媒体后（第 50 页），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第 71 页）。
- 图像数据库文件可能损坏。通过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在［管理媒体］类别下）→ 录制媒体查看数据库文件。
- 存储卡已损坏。

（与存储卡格式化有关的警告指示）

- 存储卡已损坏。
-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第 71 页）。

（与不兼容存储卡有关的警告指示）

- 插入了不兼容的存储卡（第 18 页）。

（与存储卡写保护有关的警告指示）

- 在另一设备上的存储卡存取受到限制。

（与本机晃动警告有关的警告指示）

- 本机不稳定，因此容易产生本机晃动。用双手持稳本机拍摄图像。但是请注意：本机晃动警告指示不会消失。

（与照片录制有关的警告指示）

- 录制媒体已满。
- 处理过程中无法录制照片。请稍等片刻，然后再进行录制。

（与笑脸快门有关的警告指示）

- 笑脸快门无法与本机的当前设定一起使用。

提示

- 画面上出现某些警告指示时，您可能会听见旋律声。

警告信息说明

如果屏幕上出现信息，请按照指示操作。

录制媒体

内存格式化错误。

- 本机的内存设定与默认格式不同。执行［媒体格式化］（第 71 页）或许可以让您能够使用本机。这将删除内存中的所有数据。

数据错误。

- 读写本机内部录制媒体时出错。
- 可能无法播放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动画。

图像数据库文件已损坏。 是否创建新的文件?

- 管理文件损坏。当您触碰［是］时，会创建新的管理文件。无法播放媒体上旧的录制图像（图像文件没有损坏）。如果在创建新信息后执行［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或许可以播放旧的录制图像。如果没有效果，请使用附送的软件复制图像。

图像数据库文件中发现不一致情况。 是否要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
图像数据库文件已损坏。 是否要修复图像数据库文件?

- 管理文件损坏，并且您无法录制动画或照片。触碰［是］来修复。
- 您可以将照片录制到存储卡上。

正在恢复数据。

- 如果未正确执行数据写入，本机会自动试图恢复数据。

无法恢复数据。

- 无法向本机媒体写入数据。已尝试恢复数据，但尝试失败。

重新插入存储卡。

- 重新插入存储卡数次。如果此后指示仍闪烁，存储卡可能已损坏。尝试其它存储卡。

存储卡未正确 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第 71 页）。请注意，如果格式化存储卡，所有录制的动画和照片都会被删除。

静止影像文件夹已满。 无法录制静止影像。

- 无法创建超过 999MSDCF 的文件夹。您无法使用本机创建或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
- 格式化存储卡（第 71 页），或使用计算机将文件夹删除。

此存储卡可能无法 录制或播放动画。

- 使用为本机建议的存储卡（第 18 页）。

此存储卡可能无法 正确录制或播放图像。

- 使用为本机建议的存储卡（第 18 页）。

写入时切勿退出存储卡。 可能会损坏数据。

• 重新插入存储卡，并且按照液晶显示屏上的指示操作。

其它

无法再进行选择。

• 最多可添加 99 个动画至播放列表。
• 在进行下列操作时一次只能选择 100 幅图像：
  – 删除动画/照片
  – 保护动画/照片，或解除保护
  – 复制动画
  – 复制照片

受保护数据

• 您试图删除受保护数据。解除数据保护。

动画录制时间/可录制照片数量

每个电池组预计录制和播放时间

录制时间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可达到的近似时间。

内存

（单位：分钟）

电池组	持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NP-FV30（附送）	100	50
NP-FV50	190	95
NP-FV70	395	195
NP-FV100	785	390

存储卡

（单位：分钟）

电池组	持续录制时间	典型录制时间
NP-FV30（附送）	100	50
NP-FV50	190	95
NP-FV70	395	195
NP-FV100	785	390

- 各录制时间是在［拍摄模式］设定为 SP 时测量的。
- 典型录制时间表示在反复录制开始/停止、切换 MODE 指示灯和变焦时的时间。
- 在 25 °C 下使用本机测量的时间。10 °C 至 30 °C 为推荐温度。
- 在低温下使用本机时，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 视使用本机时的条件而定，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播放时间

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可达到的近似时间。

（单位：分钟）

电池组	
NP-FV30（附送）	160
NP-FV50	300
NP-FV70	610
NP-FV100	1205

动画的预计录制时间

内存

（单位：分钟）

录制模式	录制时间
[HQ]	235
[SP]	340
[LP]	715

提示

- 最多可录制 9999 个场景的动画。
- 动画的最长连续录制时间约为 13 小时。
- 本机使用 VBR（可变比特率）格式自动调整图像质量，以适应录制场景。此技术会造成媒体录制时间的波动。包含快速移动和复杂图像的动画以较高的比特率录制，这样会减少总录制时间。

存储卡

（单位：分钟）

	HQ	SP	LP
512MB	6 (5)	9 (5)	20 (10)
1GB	10 (10)	20 (10)	40 (25)
2GB	25 (25)	40 (25)	85 (55)
4GB	55 (50)	80 (50)	175 (110)
8GB	115 (105)	170 (105)	355 (230)

（单位：分钟）

	HQ	SP	LP
16GB	235 (210)	340 (210)	715 (465)
32GB	475 (425)	685 (425)	1435 (930)

注意
- 可录制时间视录制和拍摄对象条件、［拍摄模式］（第 65 页）而异。
- （ ）中的数字为最短可录制时间。

预计可录制照片数量

内存

您最多可以录制 9999 张照片。

存储卡

	3.1M
512MB	285
1GB	580
2GB	1150
4GB	2350
8GB	4800
16GB	9600
32GB	19000

- 当（照片）指示灯亮起时，所选的图像尺寸有效。
- 显示的存储卡上可录制的照片数为基于本机的最大图像尺寸。录制过程中，实际可录制的照片数量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第 93 页）。
- 存储卡上可录制的最大照片数可能会视录制条件而异。

注意
- Sony 157 万有效像素的 ClearVid 独特像素阵列和 BIONZ 影像处理器使得静态图像分辨率等于上述尺寸。

提示
- 您也可以使用容量小于 512 MB 的存储卡录制照片。

- 下表显示的是各动画录制模式的纵横比、录制像素和平均比特率。
  HQ：约 9Mbps 720 × 576 像素/16:9，4:3
  SP：约 6Mbps 720 × 576 像素/16:9，4:3
  LP：约 3Mbps 720 × 576 像素/16:9，4:3
- 照片录制像素和纵横比。
  – 照片录制模式：
  2048 × 1536 点/4:3
  2048 × 1152 点/16:9
  1600 × 1200 点/4:3
  640 × 480 点/4:3
  – Dual Rec：
  2208 × 1244 点/16:9
  1664 × 1244 点/4:3
  – 从动画捕捉照片：
  640 × 360 点/16:9
  640 × 480 点/4:3

附加信息

在国外使用本机

电源

您可以使用本机随附的电源适配器，在 AC 100 V 至 240 V，50 Hz/60 Hz 范围内在任何国家/地区使用本机。

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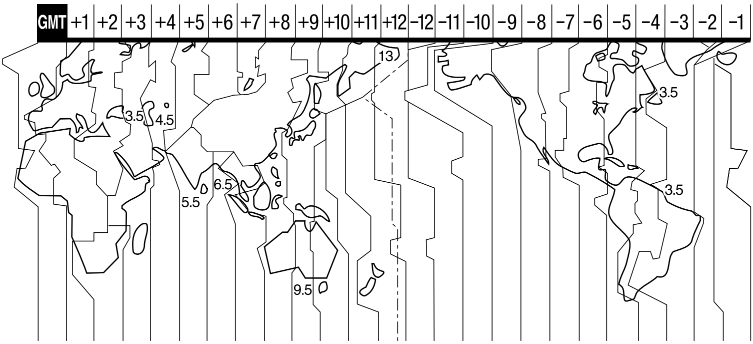
本机基于 PAL 制式。如果您想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的图像，电视机必须基于 PAL 制式且带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

制式	使用地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M	巴西
PAL-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群岛、美国、委内瑞拉等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地区、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设为当地时间

当在海外使用本机时，可通过设定时差轻松地将时钟设定为当地时间。触碰 MENU（MENU）→［显示其它］→［时钟/🄰语言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时区设定］和［夏令时］（第 73 页）。

全球时差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GMT	里斯本，伦敦
+01:00	柏林，巴黎
+02:00	赫尔辛基，开罗，伊斯坦布尔
+03:00	莫斯科，内罗毕
+03:30	德黑兰
+04:00	阿布扎比，巴库
+04:30	喀布尔
+05:00	卡拉奇，伊斯兰堡
+05:30	加尔各答，新德里
+06:00	阿拉木图，达卡
+06:30	仰光
+07:00	曼谷，雅加达
+08:00	香港，新加坡，北京
+09:00	首尔，东京
+09:30	阿德莱德，达尔文
+10:00	墨尔本，悉尼
+11:00	所罗门岛
+12:00	斐济，惠灵顿，埃尼威托克，夸贾灵岛

时区时差	地区设定
-11:00	萨摩亚群岛
-10:00	夏威夷
-09:00	阿拉斯加
-08:00	洛杉矶，提华纳
-07:00	丹佛，亚利桑那
-06:00	芝加哥，墨西哥城
-05:00	纽约，波哥大
-04:00	圣地亚哥
-03:30	圣约翰
-03:00	巴西利亚，蒙得维的亚
-02:00	费尔南多群岛
-01:00	亚述尔群岛，佛得角群岛

保养和预防措施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紧凑型、数据容量大的便携式 IC 录制媒体。
仅可以在本机上使用“Memory Stick Duo”，其尺寸约为标准“Memory Stick”的一半。
但是，我们不保证所有类型的“Memory Stick Duo”均可在本机上使用。

“Memory Stick”的类型	录制/播放
“Memory Stick Duo”（带有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PRO Duo”	○
“Memory Stick PRO-HG Duo”	○*

* 本产品不支持 8 位并行数据传输，但支持与“Memory Stick PRO Duo”相同的 4 位并行数据传输。

- 本产品无法录制或播放采用“MagicGate”技术的数据。“MagicGate”是一种版权保护技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输内容。
  本产品与“Memory Stick Micro”（“M2”）兼容。“M2”是“Memory Stick Micro”的缩写。
- 不保证用计算机（Windows 操作系统/Mac OS）格式化的“Memory Stick PRO Duo”与本机的兼容性。
- 数据读取/写入速度可能视“Memory Stick PRO Duo”和所使用的“Memory Stick PRO Duo”兼容产品的组合而异。
-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数据损坏或丢失（该数据不予赔偿）：
  - 如果本机正在读取图像文件或写入“Memory Stick PRO Duo”时（存取指示灯亮起或正在闪烁时）退出“Memory Stick PRO Duo”或关闭本机
  - 如果靠近磁铁或磁场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
- 建议在计算机硬盘上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切勿在“Memory Stick PRO Duo”或“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 切勿触摸或让金属物接触到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Memory Stick PRO Duo”，或对其施加强力。
- 切勿拆卸或改装“Memory Stick PRO Duo”。
- 切勿弄湿“Memory Stick PRO Duo”。
- 请将“Memory Stick PRO Duo”放置在儿童无法拿到的地方。否则可能有儿童误吞的危险。
- 切勿将“Memory Stick PRO Duo”以外的任何物体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PRO Duo”：
  - 易受极高温度影响的地方，如夏天停在户外的汽车内
  - 直射阳光下
  - 湿度极高或受腐蚀气体影响的地方

关于“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

- 在“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上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时，确保将“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
- 将“Memory Stick PRO Duo”插入“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以便在“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中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时，请确保采用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PRO Duo”。请注意，使用不当可能导致故障。
- 当在“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上使用装入“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的“Memory Stick PRO Duo”时，请确保采用正确的方向将“Memory Stick PRO Duo”适配器插入设备。如果插入方向错误，设备可能会受损。
- 切勿将未装有“Memory Stick PRO Duo”的“Memory Stick Duo”适配器插入“Memory Stick”兼容设备。否则可能会导致设备故障。

使用“Memory Stick Micro”的说明

- 若要与本机一起使用“Memory Stick Micro”，则需要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将“Memory Stick Micro”插入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然后将适配器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
如果不使用 Duo 尺寸的 M2 适配器将“Memory Stick Micro”插入本机，则可能无法将其从本机中取出。
- 请勿将“Memory Stick Micro”置于儿童可以拿到的地方。否则儿童可能会勿吞。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本机录制在“Memory Stick PRO Duo”上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由 JEITA（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订的“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通用标准。
- 在本机上，您无法播放在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其它设备（DCR-TRV900E 或 DSC-D700/D770）上录制的照片。（这些型号在一些地区不销售。）
- 如果您无法使用被另一台设备使用过的“Memory Stick PRO Duo”，请用本机将其格式化（第 71 页）。请注意，格式化将清除“Memory Stick PRO Duo”上的全部信息。
- 您可能无法用本机播放图像：
  - 播放在计算机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时
  - 播放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时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本机只能用“InfoLITHIUM”V 系列电池组进行操作。
“InfoLITHIUM”V 系列电池组具有 InfoLITHIUM V SERIES 标志。

什么是“InfoLITHIUM”电池组?

- “InfoLITHIUM”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具有在本机和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另售）之间对与使用情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通信的功能。
- “InfoLITHIUM”电池组将根据本机的使用情况计算出耗电量，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剩余电池时间。

对电池组充电

- 开始使用本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 我们建议在环境温度 10 °C 至 30 °C 范围内对电池组充电，直至 CHG（充电）指示灯熄灭。如果超出此温度范围对电池组进行充电，可能无法对其有效充电。

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环境温度为 10 °C 或更低时，电池组性能将下降，可使用的时间将缩短。在这种情况下，请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以便能较长时间使用电池组。
  - 将电池组装入口袋中使其变暖，在即将开始拍摄之前将电池组装入本机。
  - 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V70/NP-FV100（另售）。
- 频繁使用液晶显示屏或频繁进行播放、快进或快退操作将会加快电池组消耗。我们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FV70/NP-FV100（另售）。
- 不使用本机录制或播放时，确保关闭液晶显示屏。当本机处于录制待机或播放暂停时，仍要消耗电池组电量。
- 请准备相当于预计录制时间 2 或 3 倍的备用电池组，并在进行实际录制之前进行试拍。
- 切勿让电池组接触水。电池组不防水。

关于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 当即使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显示电池组还有足够的电量时电源也会中断，请对电池组再次完全充电。剩余电池时间将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组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或一直处在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电池组，电池指示将无法恢复。仅将剩余电池时间指示作为近似参考。
- 视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而定，即使电池仍剩余 20 分钟时间，但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 标志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组的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请每年对电池组完全充电一次并在本机上将电量耗尽，以保持正常功能。若要存放电池组，请将其从本机上取下，并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若要在本机上将电池组电量完全用完，请触碰 MENU (MENU) → [显示其它] → [电源设定] (在 [常规设定] 类别下) → [自动关机] → [无]，并让本机处于录制待机状态直到本机关闭 (第 73 页)。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容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重复使用而逐渐减小。如果两次充电之间使用时间明显减少，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电池。
- 各电池的寿命视存放、操作和环境条件而定。

关于本机的操作

关于使用和保养

-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存放本机和附件:
  - 极热、极冷或潮湿的地方。切勿将本机和附件放置在温度超过 60 °C 的地方，如直射阳光下，热源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车内。否则可能会引起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机械振动。本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无线电电波或辐射。本机可能无法正常录制。
  - 靠近 AM 接收机和视频装置。可能产生干扰。
  - 在沙滩或满是灰尘的场所。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本机，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窗户旁或室外，液晶显示屏或镜头可能会暴露在直射阳光下的地方。否则会损坏液晶显示屏。
- 使用 DC 6.8 V/7.2 V (电池组) 或 DC 8.4 V (电源适配器) 操作本机。
- 对于 DC 或 AC 的操作，请使用这些操作说明中所建议的附件。
- 切勿弄湿本机，例如被雨水或海水淋湿。如果弄湿本机，可能出现故障。有时此故障是无法修复的。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机壳内，请拔掉本机电源插头，并请 Sony 经销商检查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粗暴操作、拆卸、改装、物理撞击或击打，如敲击、跌落或踩踏在产品上。应特别当心镜头。
- 不使用本机时，请将液晶显示屏关闭。
- 切勿用毛巾等物品包住本机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造成热量积聚在内部。
- 当要断开电源线的连接时，请抓住插头拔，不要拉电源线。
- 切勿进行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等行为而损坏电源线。
- 切勿使用已变形或损坏的电池组。
- 保持金属触点清洁。
- 如果电池的电解液渗漏:
  - 请与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联系。
  - 洗去可能已经接触皮肤的液体。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长时间不使用本机时

- 若要使本机长期保持极佳状态，大致每月将本机打开一次并通过录制和播放图像让其运行。
- 存放本机之前请将电池组电量完全耗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本机直接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本机内部可能产生湿气凝结。这样可能会导致本机故障。

- 如果已经产生湿气凝结
  关闭本机电源，并搁置 1 小时左右。
- 关于湿气凝结的注意事项
  如下所述将本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 (反之亦然)，或在潮湿的场所使用本机时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
  - 将本机从滑雪场带入用取暖设备取暖的场所。
  - 将本机从空调汽车或房间带入户外炎热的场所。
  - 暴风或阵雨后使用本机。
  - 在炎热和潮湿的场所使用本机。

-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将本机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请将本机装入塑料袋并封紧袋口。当塑料袋内的空气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再打开塑料袋（约 1 小时后）。

液晶显示屏

- 切勿对液晶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可能造成色彩不均和其它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本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残像。这并非故障。
- 在使用本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可能发热。这并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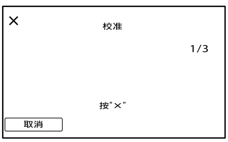
清洁液晶显示屏

- 如果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显示屏，建议您使用软布进行清洁。
- 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套件（另售）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使用蘸有液体的清洁纸。

关于触摸面板的调整（校准）

触摸面板上的按钮可能无法正确工作。如果发生此情况，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建议在操作过程中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

① MENU （MENU）→［显示其它］→［其他设定］（在 ［常规设定］类别下）→［校准］。



② 用存储卡或此类物体的一角，轻触屏幕上显示的“×”3 次。
触碰［取消］取消校准。

注意

- 如果您未按正确的点，请再次尝试校准。
- 切勿使用尖锐物体进行校准。否则可能会损坏液晶显示屏。
- 在液晶显示屏旋转或屏幕朝外合拢时，无法校准液晶显示屏。

关于处理外壳

- 如果外壳弄脏，请用软布稍稍蘸水清洁本机机身，然后用干的软布将外壳擦干。
- 避免以下操作，以免损坏涂层：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杀虫剂和遮光剂等化学物
  - 手上沾有以上物质时操作本机
  - 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制品

关于镜头的保养和存放

- 在下列情况中，请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海边等含盐份的空气中
- 存放在通风良好，污垢或灰尘很少的地方。
- 为了防止发霉，请按照上述说明定期清洁镜头。

关于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

本机有一个预装的充电电池，即使液晶显示屏关闭，也能保存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通过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时或装上了电池组时，预装的充电电池始终在充电。如果完全不使用本机，充电电池将在约 3 个月后完全放电。请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后再使用本机。
但是，只要不录制日期，即使预装充电电池未充电，本机操作也不受影响。

如何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

使用附送的电源适配器将本机连接至墙壁插座，并在液晶显示屏关闭的情况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关于处置/转让的说明

即使您删除了所有动画和静像，或者执行［媒体格式化］（第 71 页），内部录制媒体中的数据可能也无法彻底删除。转让本机时，建议您执行［清空］（第 71 页）以防止数据恢复。此外，处置本机时，建议您销毁本机的实际机身。

关于处理/转让存储卡的注意事项

即使您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在本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存储卡，您仍可能并未从存储卡上完全删除数据。当您将存储卡送给某人时，建议您在计算机上使用数据删除软件将数据完全删除。此外，处置存储卡时，建议您销毁存储卡本体。

规格

系统

信号格式：PAL 彩色，CCIR 标准

动画录制格式：
　视频：MPEG-2 PS

音频录制系统
　Dolby Digital 2 声道
　Dolby Digital Stereo Creator

照片文件格式
　：兼容 DCF Ver.2.0
　：兼容 Exif Ver.2.21
　：兼容 MPF Baseline

录制媒体（动画/照片）
　内存：16 GB
　“Memory Stick PRO Duo”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Class 2、4、6、10）

　当测量媒体容量时，1 GB 等于 10 亿字节，其中一部分用于系统管理和/或应用程序文件。
　用户可使用的容量约为 15.5 GB。

成像设备
　4.5 mm（1/4 型）CMOS 传感器
　录制像素（照片，4:3）：
　最大 310 万（2 048 × 1 536）像素*[1]
　总像数：约 4 200 000 像素
　有效（动画，16:9）：约 1 350 000*[2] 像素
　有效（照片，16:9）：约 1 180 000 像素
　有效（照片，4:3）：约 1 570 0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Tessar
　25 ×（光学），300 ×（数码）
　滤镜直径：30 mm
　F1.8 ～ 3.2
　焦距：
　f=2.5 ～ 62.5 mm
　当转换为 35 mm 相机时
　动画*[2]*[3]：37 ～ 1 075 mm（16:9）
　照片：36 ～ 900 mm（4:3）

色温：[自动设定]，[单键结合]，[室内]（3 200 K），[室外]（5 800 K）

最低照度

11 lx（lux）（默认设定中，快门速度 1/50 秒）

3 lx（lux）（[LOW LUX] 设定为 [开]，快门速度 1/25 秒）

*[1] Sony 157 万有效像素的 ClearVid 独特像素阵列和 BIONZ 影像处理器使得静态图像分辨率等于上述尺寸。

*2 [STEADYSHOT] 设定为 [标准] 或 [关]。
*3 焦距数字为来自广角像素读出器的实际数字。

输入/输出接口

多功能 A/V 接口：视频和音频输出插孔
USB 插孔：mini-AB
（DCR-SX73E：仅输出）

液晶显示屏

图像：6.7 cm（2.7 型，纵横比 16:9）
总像素：230 400（960 × 240）

常规

电源要求：DC 6.8 V/7.2 V（电池组）DC 8.4 V（电源适配器）
平均耗电量：在本机录制过程中，以标准亮度使用液晶显示屏：
内存：2.0 W
存储卡：2.0 W
工作温度：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20 °C 至 + 60 °C
尺寸（约）：50 × 56 × 106 mm（宽/高/长）包括突出部分
50 × 56 × 114 mm（宽/高/长）包括突出部分，并安装了附送的可重复充电电池
质量（约）
210 g（仅主机）
250 g，包括附送的可重复充电电池

电源适配器 AC-L200C/AC-L200D

电源要求：AC 100 V - 240 V，50 Hz/60 Hz
电流消耗：0.35 A - 0.18 A
耗电量：18 W
输出电压：DC 8.4 V*
工作温度：0 °C 至 40 °C
存放温度：-20 °C 至 + 60 °C
尺寸（约）：48 × 29 × 81 mm（宽/高/长），不包括突出部分
质量（约）：170 g，不包括电源线

* 有关其它规格，请参阅电源适配器的标签。

可重复充电电池 NP-FV30

最大输出电压：DC 8.4 V
输出电压：DC 7.2 V
最大充电电压：DC 8.4 V
最大充电电流：2.12 A
容量
典型：3.6 Wh（500 mAh）
最小：3.6 Wh（500 mAh）
类型：锂离子

本机和附件的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

关于商标

- “Handycam”和 HANDYCAM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PRO-HG DUO”、“Memory Stick Micr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BIONZ”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DVDirect”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Dolby 和 double-D 符号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 和 DirectX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Intel、Intel Core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Adobe、Adobe 标识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 MultiMediaCard 是 MultiMedia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

所有其它在此提到的产品名称可能是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另外，本手册中未在各处皆注明 ™ 和 ®。

有关许可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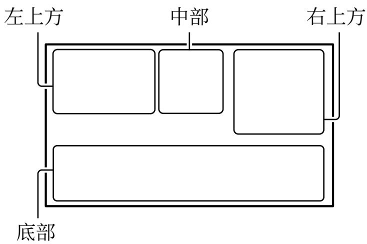
未经 MPEG LA，L.L.C.，250 STEELE STREET，SUITE 300，DENVER，COLORADO 80206 授予 MPEG-2 专利组合中的适用专利许可，除非客户个人使用，严禁以符合 MPEG-2 标准的任何方式将本产品用于套装媒体的视频信息编码。

关于 GNU GPL/LGPL 适用的软件

软件适用以下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以下简称“GPL”）或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以下简称“LGPL”），由本机提供。
告知您在附送 GPL/LGPL 条件下您有权访问、修改和重新发布这些软件程序的源代码。
网站提供源代码。可使用下列 URL 下载。在下载源代码时，本机型号选择 DCR-SX43。
http://www.sony.net/Products/Linux/
我们谢绝有关源代码内容的咨询。
请阅读 CD-ROM 中“License”文件夹中的“license2.pdf”。您将找到“GPL”和“LGPL”软件的许可（英文版）。

若要阅读 PDF，需要 Adobe Reader。如果计算机上未安装，您可以从 Adobe Systems 网页下载：
http://www.adobe.com/

画面指示



左上方

指示	含义
MENU	MENU 按钮（56）
	自拍录制（68）
	麦克风参考电平低（66）
4:3	宽荧幕选择（67）
	内置变焦麦克风（66）
60 分	剩余电量
101	存储卡的录制文件夹
	返回按钮（56）

中部

指示	含义
[待机] / [●拍摄]	录制状态（21）
3.1M 2.4M 1.9M VGA	照片尺寸（68）
	幻灯片放映设定（33）
	警告（79）
	播放模式（29）

右上方

指示	含义
HQ SP LP	录制模式（HQ/SP/LP）（25）
	录制/播放/编辑媒体（17）
0:00:00	计数器（小时：分钟：秒）（29）

指示	含义
[00分]	预计录制剩余时间（21）
白色渐变 黑色渐变	淡变器（61）
9999 9999	可录制照片的近似数量和录制媒体（23，83）
101	存储卡的播放文件夹（30）
100/112	当前播放的动画或照片/已录制的动画或照片的总数（2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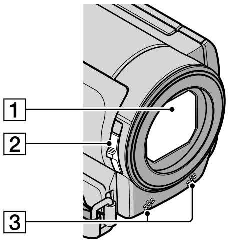
底部

指示	含义
	将［人脸检测］设定为［关］（65）
	笑脸检测（66）
	LOW LUX（65）
	手动对焦（63）
	场景选择（61）
	白平衡（62）
	SteadyShot 关闭（65）
	点测光/对焦（62）/点测光（63）/曝光（63）
	特写（64）
	转换镜头（65）
i AUTO	智能自动（24）
	OPTION 按钮（58）
	观看图像按钮（28）
	幻灯片放映按钮（33）
101-0005	数据文件名（30）
	受保护图像（37）
	索引按钮（30）

- 指示及其位置为近似情况，并可能与您实际看到的有所不同。
- 视本机型号而定，有些指示可能不会出现。

部件和控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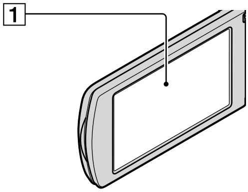
（ ）中的数字为参考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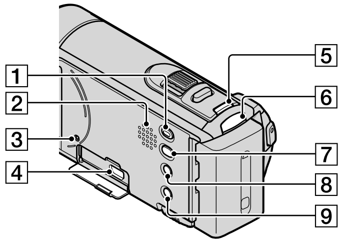
1 镜头（Carl Zeiss 镜头）

2 LENS COVER 开关

3 内置麦克风



1 液晶显示屏/触摸面板（27、56）
如果 180 度旋转液晶显示面板，则可将液晶显示面板以液晶显示屏朝外的方式合拢。此项操作在播放操作时非常方便。



1 ▶（观看图像）按钮（28）

2 扬声器

3 RESET 按钮
使用尖头物体按 RESET。
按 RESET 可对时钟设定等所有设定进行初始化。

4 ψ（USB）插孔（44、53）
（DCR-SX73E：仅限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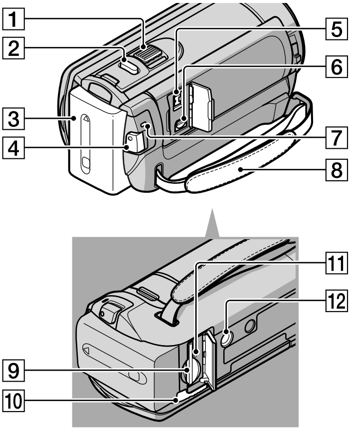
5 MODE 按钮（20）

6 ▭（动画）/📷（照片）指示灯（20）

7 ⊙（DISC BURN）按钮（47）

8 iAUTO 按钮（24）

9 POWER 按钮（15）



1 电动变焦控制杆（24、32）

2 PHOTO 按钮（23）

3 电池组（12）

4 START/STOP 按钮（21）

5 DC IN 插孔（12）

6 多功能 A/V 接口（34）

7 CHG（充电）指示灯（12）

8 腕带（20）

9 存储卡插槽（18）

10 BATT（电池）释放杆（13）

11 存取指示灯（存储卡）（18）

12 三脚架插孔

用三脚架螺钉（另售：螺钉长度必须小于 5.5 mm）将三脚架（另售）安装到三脚架插孔。

索引

快速参考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内置线路板	×	○	○	○	○	○
外壳	×	○	○	○	○	○
显示板	○	○	○	○	○	○
光学块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制造商：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30号
企标编号：Q/YXPD243（DCR-SX83E）
产地：中国上海市（主机）
出版日期：2009年11月

在我们的客户支持网站可以查询到本产品新增的信息和日常问题的答案。

http://www.sony.net/

使用70%以上再生纸印刷。

Printed in China

4171516110

SONY HANDYCAM CS